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JONAN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另外，公司目前全部股权均由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故在由7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委派了5名家族成员作为董事，占据了董事会多数席位；虽然公司监事会由一名外部监事和两名职工监事组成，能够有效履行监事会职能，但仍有可能因为董事会成员结构问题，产生公司治理上的风险。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3.31%、81.85%和81.80%，其中，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0.65%、59.36%和53.5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大的风险，若出现大客户流失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冲压件，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带钢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易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虽然公司是根据订单来安排生产与采购，但面对正泰、德力西等大客户，公司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弱，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桑孙程、陈小微夫妇，其直接持有公司 58.00% 的股权，同时，桑孙程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小微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桑孙程、陈小微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78.17 万元、4,822.07 万元和 4,698.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6%、70.58% 和 60.00%，比重偏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而且公司客户信誉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金额较大，如不能及时回款或者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六、部分生产环节依赖外包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电镀加工环节全部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虽然目前国内电镀加工企业资源丰富，且公司对外协厂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若委托加工厂或外包方履约不力或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产品的交付，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九、相关中介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业务概况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2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40
六、公司商业模式	42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5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6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56
五、同业竞争	58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5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 审计意见	6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75
六、 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10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3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九、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39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39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0
十二、 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第六节 附件	15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安股份	指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中安金属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信基股份	指	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基线缆	指	上海信基线缆有限公司
信基电气	指	上海信基电气有限公司
中投实业	指	浙江中投实业有限公司
中投置业	指	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
纳先电子	指	温州纳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塌角	指	指的是冲裁过程中,由于凸凹模刃口相互挤压以及拉伸时,产生的塑性变形,从断面上看,是往下凹陷的
毛刺	指	金属件表面出现余屑和表面极细小的显微金属颗粒, 这些被称为毛刺。毛刺越多, 其质量标准越低。
断路器	指	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断路器按其使用范围分为高压断路器与低压断路器, 高低压界线划分比较模糊, 一般将3kV以上的称为高压电器。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Computer Aided Design)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指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CAM	指	CAM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计算机辅助制造)的核心是计算机数值控制 (简称数控), 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
正泰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	指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精冲技术	指	精密冲压技术的简称
精冲公司、精冲工厂	指	专注精密冲压技术的公司、工厂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定向发行前2,666.00万元，定向发行完成后2,881.00万元

住所：乐清市乐城镇乐清市经济开发区

邮编：325600

董事会秘书：连永发

公司电话：0577-62771271

公司传真：0577-62788120

公司网址：<http://www.jonan.cn/>

电子邮箱：hame98@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16172465X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

经营范围：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金属制品、冲压件、电器配件、充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设备配套件，电动工具配件、塑料制品、机车配件、汽摩配件、手机金属屏蔽罩、通讯设备配件、冷压接线端头及接头、办公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产品零部件等各类精密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等各类精密冲压件。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2,666.00万股，定向发行完成后2,881.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定向发行前：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报价转 让数量(股)
桑孙程	董事长	7,731,400	29.00	-
陈小微	董事、总经理	7,731,400	29.00	-
桑立爽	董事	5,598,600	21.00	-
桑超然	董事	5,598,600	21.00	-
合计	-	26,660,000	100.000	-

定向发行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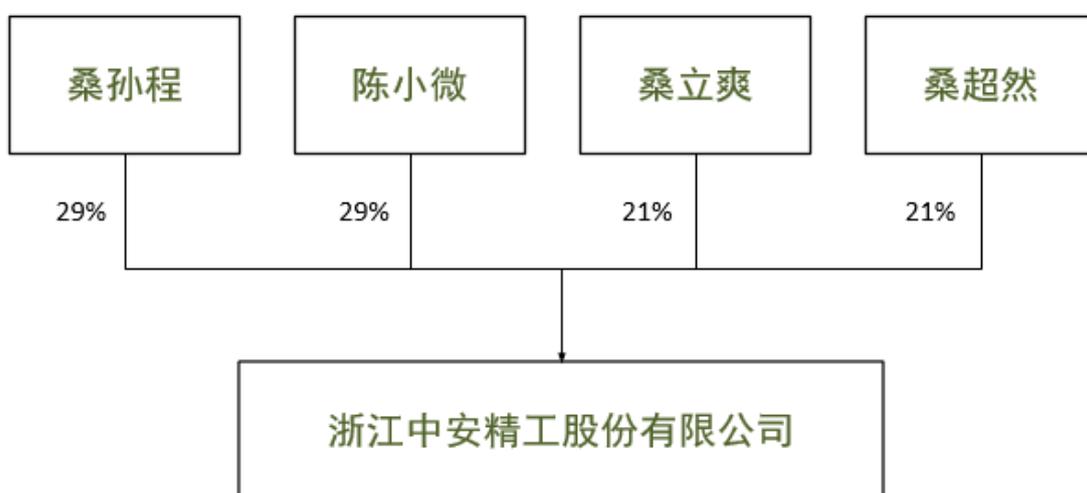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报价转 让数量(股)
桑孙程	董事长	8,776,400	30.46	261,250
陈小微	董事、总经理	7,731,400	26.84	-
桑立爽	董事	5,598,600	19.43	-
桑超然	董事	5,598,600	19.43	-
陈小平	-	165,000	0.57	165,000
连永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65,000	0.57	41,250
桑孙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165,000	0.57	41,250
潘玉红	董事、副总经理	165,000	0.57	41,250
崔怀河	监事	100,000	0.35	25,000
罗绍芬	-	65,000	0.23	65,000
黄岩锐	-	65,000	0.23	65,000
黄利斌	职工代表监事	60,000	0.21	15,000
金洁微	-	50,000	0.17	50,000
吴本艳	-	30,000	0.10	30,000

黄磊	-	30,000	0.10	30,000
周强	-	25,000	0.09	25,000
明宿	-	20,000	0.07	20,000
合计	-	28,810,000	100.000	87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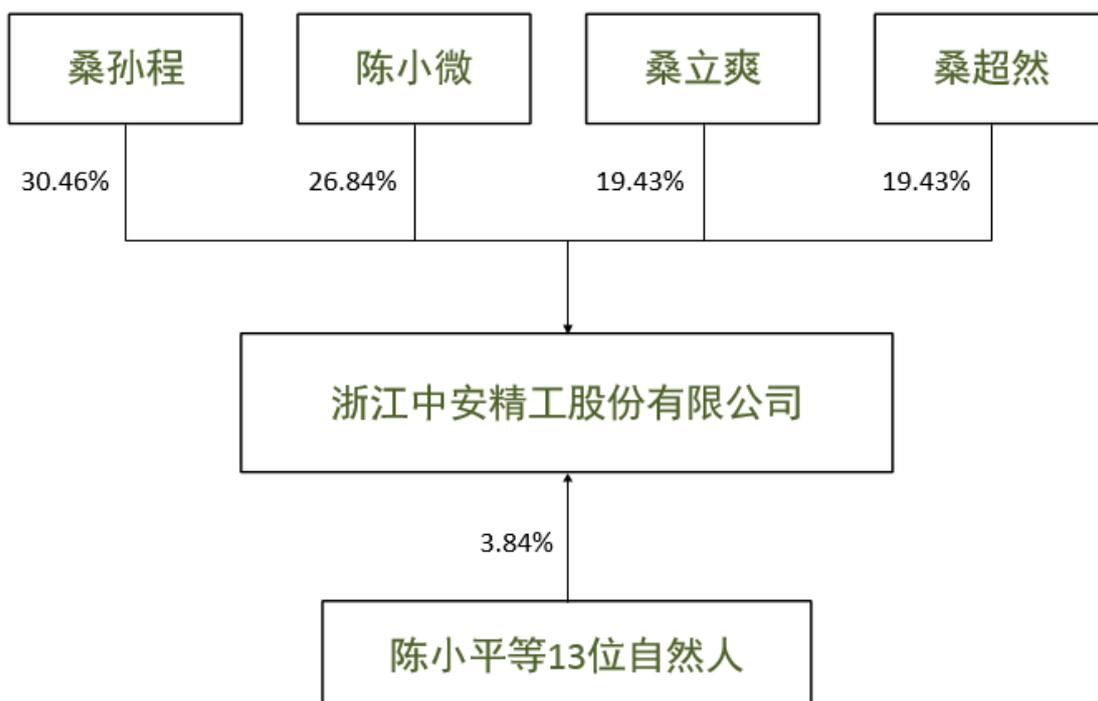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定向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桑孙程	7,731,400	29.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小微	7,731,400	29.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桑立爽	5,598,600	21.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桑超然	5,598,600	2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6,660,000	100.00	-	-

2、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桑孙程	8,776,400	30.46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小微	7,731,400	26.84	境内自然人	否
3	桑立爽	5,598,600	19.43	境内自然人	否
4	桑超然	5,598,600	19.43	境内自然人	否
5	陈小平	165,000	0.57	境内自然人	否
6	连永发	165,000	0.57	境内自然人	否
7	桑孙霞	165,000	0.57	境内自然人	否
8	潘玉红	165,000	0.57	境内自然人	否
9	崔怀河	100,000	0.3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罗绍芬	65,000	0.23	境内自然人	否
11	黄岩锐	65,000	0.2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8,595,000	99.25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桑孙程和陈小微系夫妻关系，桑立爽和桑超然系桑孙程和陈小微夫妇的儿子。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桑孙程和陈小微系夫妻关系，桑立爽和桑超然系桑孙程和陈小微夫妇的儿子，桑孙程与桑孙霞系兄妹关系，陈小平和陈小微系兄

妹关系，黄岩锐系桑孙程的舅舅，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桑孙程持有公司773.1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00%；陈小微持有公司773.1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00%。桑孙程和陈小微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58.00%。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桑孙程、陈小微夫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桑孙程持有公司877.6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46%；陈小微持有公司773.1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84%。桑孙程和陈小微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57.30%。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桑孙程、陈小微夫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桑孙程，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至1999年，担任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0年至2003年，担任乐清信基电器厂厂长；2003年至今，担任信基股份总经理；2015年9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陈小微，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2002年5月27日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由自然人桑孙程和陈小微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乐清市中安金属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 308.00 万元，其中：桑孙程人民币出资 1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陈小微人民币出资 1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2002 年 4 月 27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永会验字[2002]第 19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2 年 5 月 27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8210167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桑孙程	154.00	50.00	货币
陈小微	154.00	50.00	货币
合计	308.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2.00万元分别由桑孙程和陈小微认缴，其中桑孙程出资186.00万元，陈小微出资186.00万元。

2005年3月22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05]4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5年5月9日，有限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桑孙程	340.00	50.00	货币
陈小微	340.00	50.00	货币
合计	68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小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的股权计142.80万元出资额赠予其子桑立爽，桑孙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的股权计142.80万元出资额赠予其子桑超然。同日，桑孙程与桑超然签订了《股权赠予协议书》，陈小微与桑立爽签订了《股权赠予协议书》。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方式
桑孙程	桑超然	142.80	21.00	赠予
陈小微	桑立爽	142.80	21.00	赠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桑孙程	197.20	29.00	货币
陈小微	197.20	29.00	货币
桑立爽	142.80	21.00	货币
桑超然	142.80	21.00	货币
合计	680.00	100.00	-

2014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0.00万元增加至1,3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其中陈小微出资203.00万元，桑孙程出资203.00万元，桑立爽出资147.00万元，桑超然出资147.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桑孙程	400.20	29.00	货币
陈小微	400.20	29.00	货币
桑立爽	289.80	21.00	货币
桑超然	289.80	21.00	货币
合计	1,380.00	100.00	-

201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9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陈小微出资174.00万元，桑孙程出资174.00万元，桑立爽出资126.00万元，桑超然出资126.00万元。

2014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桑孙程	574.20	29.00	货币
陈小微	574.20	29.00	货币
桑立爽	415.80	21.00	货币
桑超然	415.80	21.00	货币
合计	1,98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8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3,867.04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38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167.96万元。2015年9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867.04万元为基础，按1.450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6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201.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8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2,666.00万元已足额缴纳。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16172465X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桑孙程	7,731,400	29.00	净资产折股
陈小微	7,731,400	29.00	净资产折股
桑立爽	5,598,600	21.00	净资产折股
桑超然	5,598,600	2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660,000	100.00	-

公司股改时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但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且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股东存在被追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个人所

得税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足额缴纳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个人所得税税金；若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被税务机关追缴上述税款或被税收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同意全额向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保证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各股东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六）定向发行

2015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月4日，陈小平、连永发、桑孙霞、潘玉红、罗绍芬、黄岩锐、周强、金洁微、吴本艳、黄利斌、明宿、黄磊、崔怀河、桑孙程共14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了本次发行的股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7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8,810,000股。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将在取得股份发行登记函后进行办理。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代持情况。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桑孙程，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陈小微，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桑立爽，董事，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3年，担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3年至2014年，担任信基股份策划专员；2014年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电商部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桑超然，董事，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桑孙霞，董事，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2年，担任鸿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

潘玉红，董事，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9年，担任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科长；2009年至2012年，担任浙江丰泰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连永发，董事，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至2008年，担任乐清东宝摩配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至2009年，担任内蒙林西宝俐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林文学，监事会主席，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至1995年，历任贵航集团贵阳华烽电器总厂设计员、车间主任、设计所长、分厂技术副厂长；2002年至2004年，担任鸿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工

程师；2004年至2014年，担任上海天天红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温州纳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黄利斌，职工代表监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至2007年，担任温州航天信息技术员；2007年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电商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崔怀河，监事，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至1997年，担任鸿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主管；1998年至2002年，担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年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小微，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连永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潘玉红，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桑孙霞，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32.15	6,832.41	5,888.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67.04	3,643.96	2,13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67.04	3,643.96	2,136.29
每股净资产（元）	1.95	1.84	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	1.84	3.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3	46.67	63.72
流动比率（倍）	1.40	1.84	1.32
速动比率（倍）	1.35	1.80	1.2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05.25	10,371.75	9,756.58
净利润（万元）	223.08	207.66	26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08	207.66	26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08	207.91	26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08	207.91	268.69
毛利率（%）	10.89	10.73	11.79
净资产收益率（%）	5.94	7.60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4	7.61	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4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8	2.55	2.45
存货周转率（次）	34.86	74.99	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5.57	-729.02	-1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37	-0.02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74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周怡、詹珀、张楠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柏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9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

联系电话：0571-87051421

传真：0571-87051422

经办律师：张屠思尊、倪迪翔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联系电话：0311-85929189

传真：020-38013943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志军、陆柯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1-4号楼B座15层-15B

联系电话：0731-85179801

传真：020-38013943

经办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金属制品、冲压件、电器配件、充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设备配套件，电动工具配件、塑料制品、机车配件、汽摩配件、手机金属屏蔽罩、通讯设备配件、冷压接线端头及接头、办公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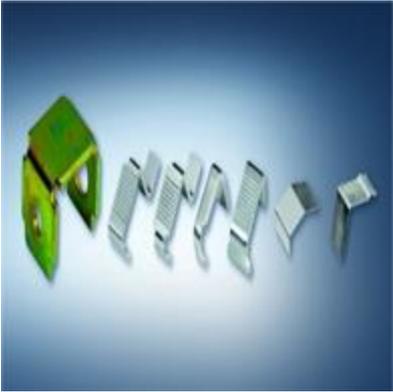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机电产品零部件等各类精密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等各类精密冲压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专业的机电产品零部件制造商，专门为客户开发、生产各种规格和用途的标准或非标准的机电产品零部件。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等各类精密冲压件，在终端电器中主要起电路连接、电流负载的作用，在外观上，产品具有精度高、粗糙度小、塌角和毛刺小的特点，在性能上，产品具有导电性能可靠、载流能力高的特点。具体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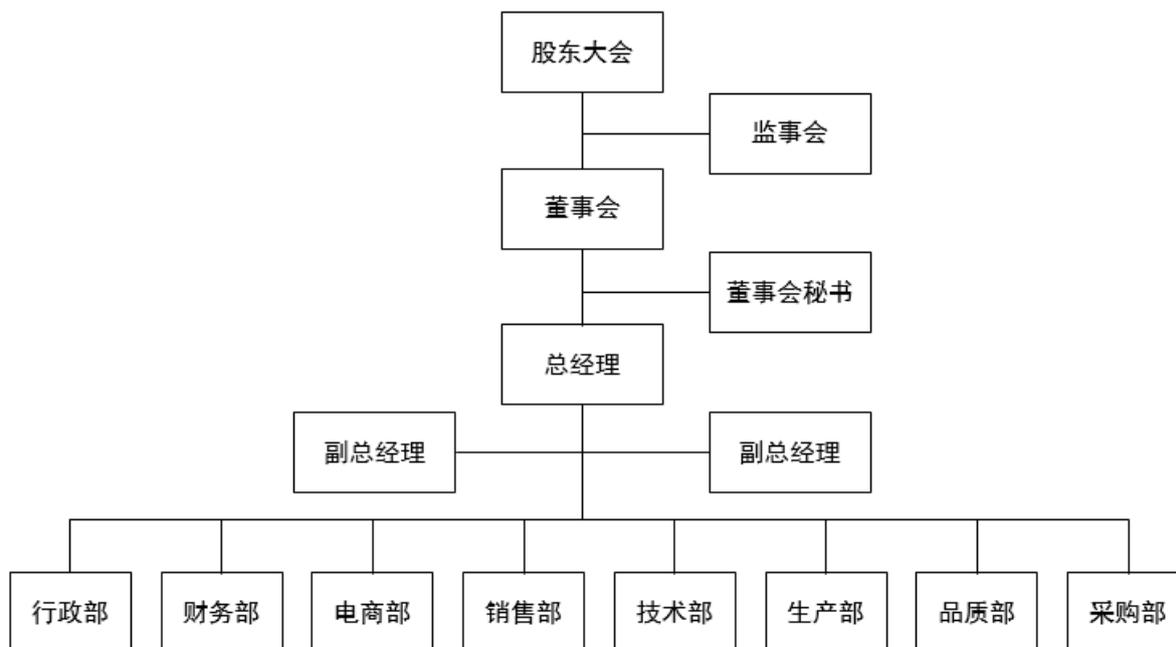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组成	产品描述	示例图片
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	动触头、小支架、引弧片、大支架、铁片、7字片、连接片、接线板、静触头	公司产品采用铜材、带钢精密冲压而成，载流能力高，极大地降低了高分段小型断路器在使用过程中的温升值；其性能不仅满足国家金属冷冲压件的通用技术条件（GB/T30571-2014），还符合不同小型断路器产品的安全性能标准，即GB10963 全系列，以及国际标准IEC60898 全系列。	

漏电断路器冲压件	磁扼、静触头、大小接线板、动出片、静触片	公司产品采用铜材、带钢精密冲压而成，载流能力高，极大地降低了漏电断路器在使用过程中的温升值；其性能不仅满足国家金属冷冲压件的通用技术条件（GB/T30571-2014），还符合不同漏电断路器产品的安全性能标准，即GB16917全系列、GB16916全系列，以及国际标准 IEC61009 全系列和 IEC61008 全系列。	
照明配电箱铁底座	照明配电箱铁底座	公司产品经精密冲压及钣金制作而成，其性能不仅满足国家金属冷冲压件的通用技术条件（GB/T30571-2014）、壳体钣金成型设备通用技术条件，还符合不同照明配电箱产品的安全性能标准，即GB17466。	
浪涌保护器配套件	浪涌支架、接线柱、拼条、紫铜片、接线板、卡条、透明片	公司产品采用铜材、带钢冲压而成，载流能力高，极大地降低了浪涌保护器在使用过程中的温升值；其性能不仅满足国家金属冷冲压件的通用技术条件（GB/T30571-2014），还符合不同浪涌保护器产品的安全性能标准，即低压配电系统电涌保护器 GB18802 全系列及国际标准 IEC61643 全系列。	
连接铜片	连接铜片	公司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制作各类连接件，产品经精密冲压制作而成，其性能不仅满足国家金属冷冲压件的通用技术条件（GB/T30571-2014），还满足安全标准（GB17464-201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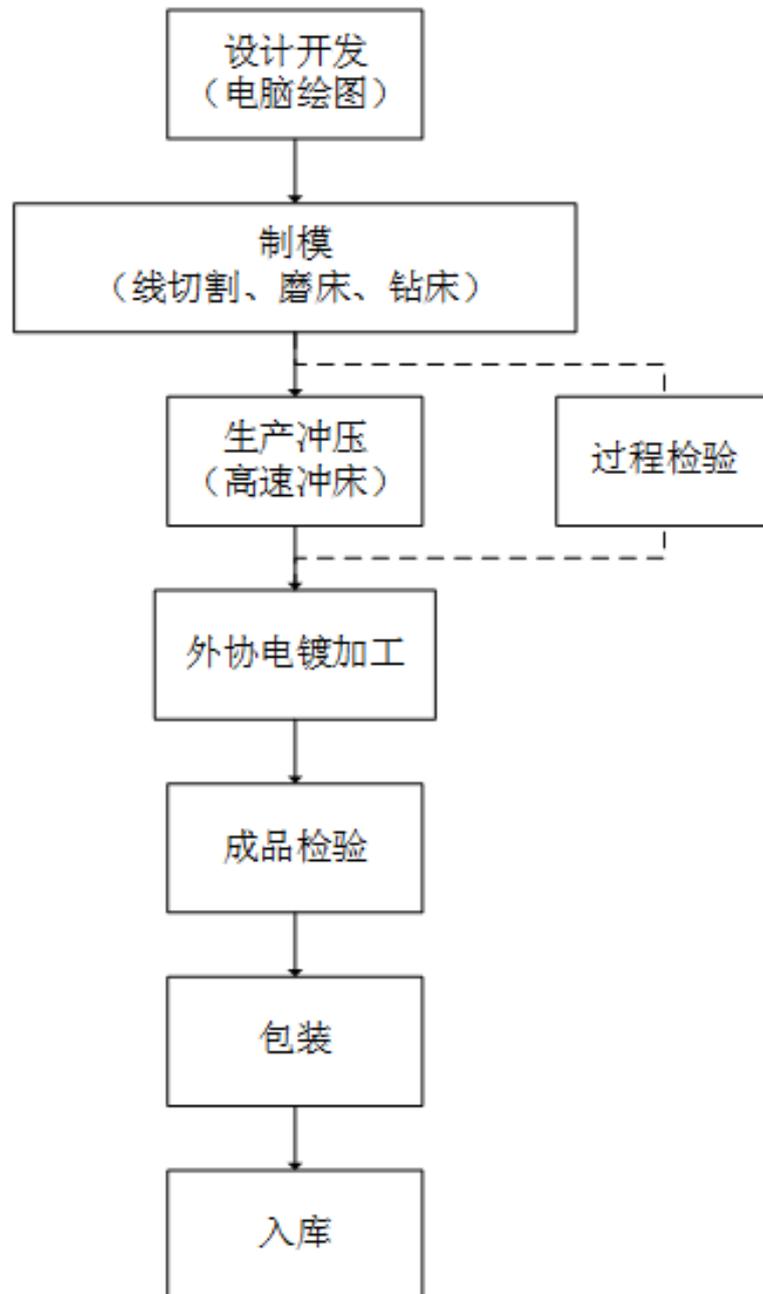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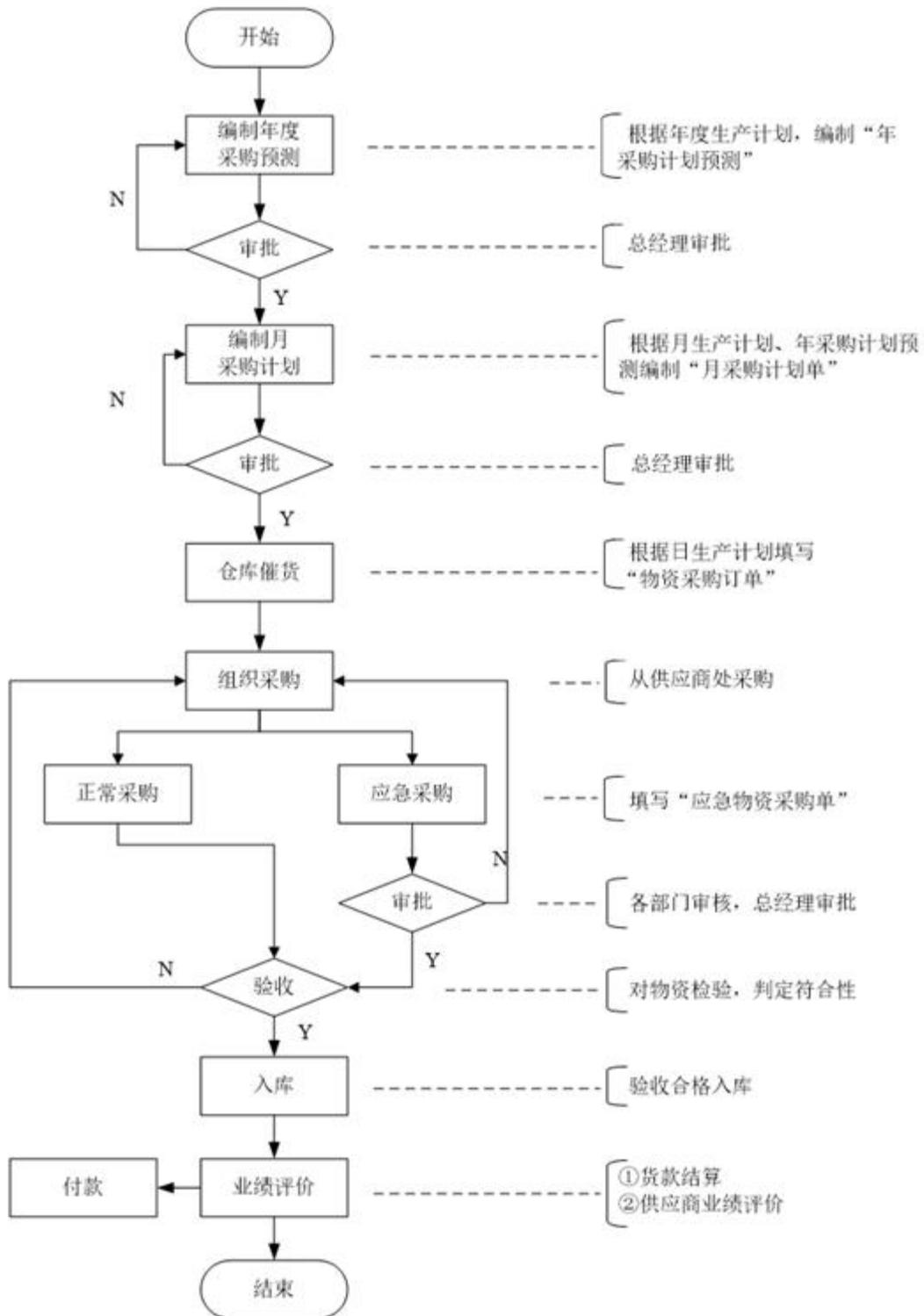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的生产是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方式为主，从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开始，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物资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将计划提交领导审批，通过后，采购部进行采购，之后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下料投产，生产出的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密封包装，完成产成品验收后入库。具体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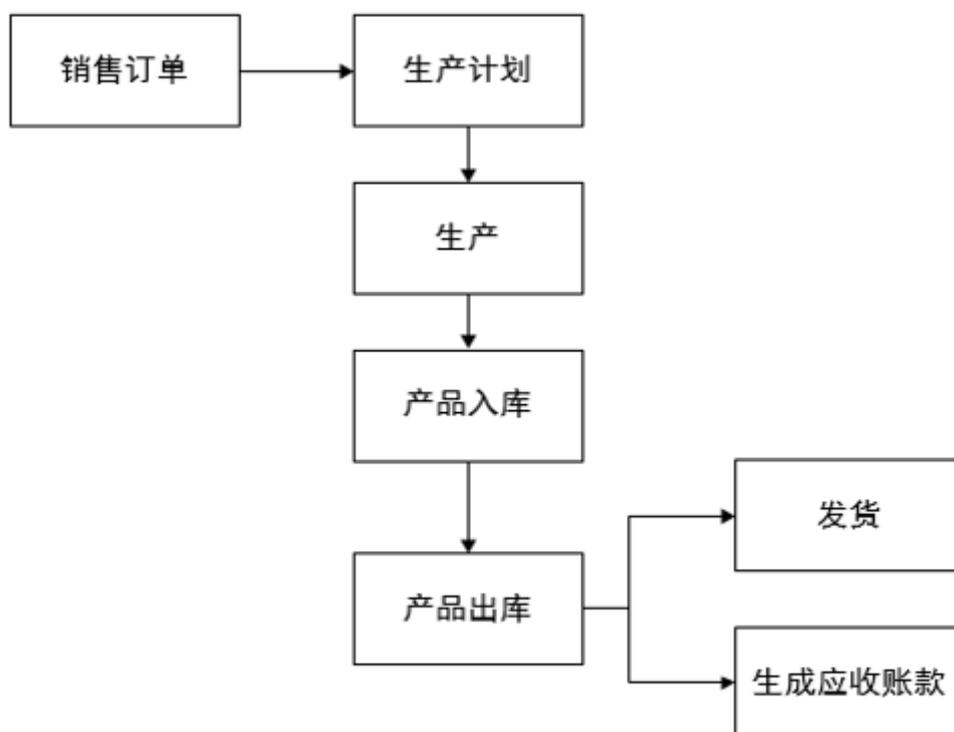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



2、采购流程



3、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1、精密模具设计与制作技术

公司设有专业的模具车间，拥有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模具开发人员，配有行业先进的数控加工中心、精密线切割机模具生产设备，具备设计与制作精密冲压模具的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部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者样品，对工件的结构、材质、厚度以及抗剪强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考量，以品质的一致性、生产的高速率、交货的及时性以及成本的可控性为目标对精密冲压模具进行合理化设计。技术部设计阶段采用 G_acad 高速冲模设计软件以保证模具穿插排样的精准，制作阶段使用优质耐磨的硬质合金为原料，通过精良的慢走丝切割机床等设备进行制作加工，以保证模具满足精密冲压的要求。公司产品精度可以达到尺寸公差正负 0.05mm，角度公差正负 0.5°；模具设计寿命 1,000 万次，模具配件设计寿命 100 万次。

2、全自动精密冲压生产技术

公司冲压车间使用先进的自动化冲压生产系统和高精度、高寿命、高稳定性的精密模具，从材料的输入到产品的输出由冲压设备和精密模具自动化完成，包括冲孔、飞边、折弯、成型等一整套产品冲压加工工序。公司配备了先进的光电感应系统，全程监控冲压生产的各个过程，可以及时发现全自动生产过程中的卡料、带料、折叠、断冲头等异常情况，并及时停机，自动通知技术人员处理，真正做到作业员只需装原材料，收取冲压后的产品即可，减少了加工型企业对人力的依赖。自动化生产具有高速、高稳定性的优点，每分钟平均产能可达 200 次，最高可达 300 次。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原始取得的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JONAN	5904221	2009/12/28-2019/12/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域名，明细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jonan.cn	2003/11/27-2018/11/27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4330300211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5Q0071R3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02/28	2018/02/2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5E0235R0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11/09	2018/11/08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5S0076R0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11/09	2018/11/08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02064525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3/10	2016/01/06
6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CE2015B9054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	2015/11/13	2016/11/13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651,221.06	3,131,479.73	2,519,741.33	44.59
电子办公设备	628,486.73	535,265.28	93,221.45	14.83
运输设备	1,613,825.45	1,197,938.55	415,886.90	25.77
合计	7,893,533.24	4,864,683.56	3,028,849.68	38.37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2、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房产 1 处，合同面积 2,60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场所及仓库。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1	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61 号	2,600.00	2015/01/01 - 2015/12/31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值前五的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C 型高速冲床	227,350.43	23,408.06	203,942.37	89.70
2	45T 高速冲床	227,350.43	25,208.68	202,141.75	88.91
3	45T 冲床	239,316.24	43,593.74	195,722.50	81.78

4	高速精密冲床 API-45	307,692.32	160,801.02	146,891.30	47.74
5	高速冲床	239,316.24	96,648.58	142,667.66	59.61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2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综合管理人员	30	24.39
生产人员	52	42.28
技术人员	17	13.82
销售人员	24	19.51
合计	123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3.25
大专	21	17.07
高中及以下	98	79.67
合计	123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17	13.82
26-35 岁	37	30.08
36-45 岁	40	32.52
46 岁以上	29	23.58
合计	12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周强，技术部主管，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年3月至2011年12月，自营模具制作厂；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模具主管；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技术部主管。

石向阳，线切割主管，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至2004年，于小作坊当学徒；2006年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线切割操作员；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线切割主管。

黄磊，技术员，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至2009年，担任浙江龙发电子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制造工；2009年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技术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23人，主要为生产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机电产品零部件等各类精密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其业务发展需要生产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以及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支持，公司现有厂房、仓库等场地全部为租赁取得。因此，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	56,433,004.80	91.17	90,648,801.25	87.68	84,798,648.72	87.14
漏电断路器冲压件	5,141,466.87	8.31	12,470,015.92	12.06	11,776,565.61	12.10

照明配电箱铁底座	131,174.79	0.21	271,245.35	0.26	146,338.30	0.15
浪涌保护器配套件	149,826.89	0.24	-	-	596,399.10	0.61
连接铜片	44,270.45	0.07	-	-	-	-
合计	61,899,743.80	100.00	103,390,062.52	100.00	97,317,951.73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均采用直销方式，主要产品为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等各类精密冲压件，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以公司产品为零部件的国内小型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生产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199,910.50	53.50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6,790,318.70	10.94
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449,172.22	7.1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54,813.15	6.21
温州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2,465,577.18	3.97
合计	50,759,791.74	81.80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1,561,952.65	59.36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7,818,597.22	7.54
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7,191,273.25	6.93
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192,319.40	4.04
温州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4,125,299.18	3.98
合计	84,889,441.70	81.85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9,175,219.26	60.65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9,220,625.93	9.45
浙江人民电器有限公司	5,214,980.64	5.35
温州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4,305,099.83	4.41
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363,572.62	3.45
合计	81,279,498.29	83.31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3.31%、81.85%和81.80%，其中，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0.65%、59.36%和53.5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大的风险。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产销量最大的企业，牢牢占据了行业龙头地位，公司作为主要从事小型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零部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以优质的产品和精细的服务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开拓新客户，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有所降低。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销售渠道，并适时丰富产品线、扩大客户群体，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大的问题有望逐步解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3、公司与主要客户正泰的合作模式、客户（订单）取得方式及其背景、准入条件、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

公司与正泰等大型客户的合作是通过投标入围其供应商名录，每三年签订一次框架合作协议。在订单获取方面，公司与正泰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后，凭正泰提供的账号登入其自行开发的系统获取实时订单，这也是公司获取订单的最主要方式。正泰等大型客户对供应商的管理系统有复杂的认定过程，公司与大型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大型客户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同时，这些大型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为保证其采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控制采购成本，会运用规模优势，通过长期采购计划，以及对供应商进行技术指导等方式培养战略合作关系，

实现供方资源整合。公司自成立开始就与正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向正泰销售的具体内容为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照明配电箱铁底座、漏电断路器冲压件。采用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和银行汇票结算。信用政策为：信用期限为4个月，每笔销售满4个月付款；无现金折扣。产品定价依据是以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行情（有色金属网上的铜价），并加成一定利润。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成本主要有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材料及动力。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有铜材、带钢等。制造费用主要是外协电镀加工费和机器设备折旧。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能源为电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因此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原材料	43,943,119.83	79.67	71,759,412.06	77.75	67,827,952.47	79.01
人工成本	2,857,102.56	5.18	4,420,933.55	4.79	3,880,298.00	4.52
燃料及动力	215,110.04	0.39	166,131.11	0.18	145,940.41	0.17
制造费用	8,141,087.59	14.76	15,948,587.01	17.28	13,993,110.05	16.30
合计	55,156,420.02	100.00	92,295,063.73	100.00	85,847,300.93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江西同心铜业有限公司	33,176,434.66	49.45
乐清市雁荡山铜业有限公司	7,002,344.00	10.44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6,181,418.96	9.21
温州科力带钢有限公司	6,029,900.18	8.99
宁波宏顺电子电镀技术有限公司	4,390,403.38	6.54

合计	56,780,501.18	84.62
----	----------------------	--------------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江西同心铜业有限公司	46,472,438.65	45.37
温州科力带钢有限公司	9,906,067.22	9.67
乐清市雁荡山铜业有限公司	9,320,539.00	9.10
乐清市金泰铜业有限公司	9,265,447.13	9.05
宁波宏顺电子电镀技术有限公司	8,335,241.70	8.14
合计	83,299,733.70	81.3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江西同心铜业有限公司	39,786,728.50	42.34
乐清市雁荡山铜业有限公司	12,726,924.47	13.55
浙江华星带钢有限公司	9,091,044.80	9.68
贵溪正发铜业有限公司	8,519,909.61	9.07
浙江宏马铜业有限公司	7,318,733.79	7.79
合计	77,443,341.17	82.4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82.42%、81.33%和 84.62%，总比例偏高，主要系公司向铜材供应商江西同心铜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占比在 40-50%，这与公司的采购策略有关。为了保证所购入原材料质量的可靠与稳定，公司对供应商产品生产工艺的适用性、管控体系和质量指标相配套的条件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选择了信誉良好、品质可靠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公司向主要铜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大、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但由于国内金属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供应充分，买方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3、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1) 主要外协厂商

公司产品的电镀加工环节全部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厂商为宁波宏顺电子电镀技术有限公司、乐清市海屿电镀有限公司、乐清市惠丰电镀厂和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

目前我国国内电镀加工生产能力相对过剩，电镀生产工艺成熟，电镀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通过委外生产对单一电镀加工厂商形成重大依赖的可能性。在此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富余产能，将电镀生产环节进行委外生产，有效地降低自身的资金和管理投入，提高资源配置水平及效率。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由外协厂商根据订单工艺和提供的服务报价，公司同时在市场上询价，沟通协调后进行定价。

(3)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电镀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52%、13.94%和11.51%，占比较低，外协加工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4)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厂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对于新加工厂商，根据其技术实力、生产状况、设备规模、质量水平等综合情况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对合作加工厂商，根据订单执行情况、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等进行复评，据以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公司产品经外协电镀加工后，需交由公司产品品质部进行成品检验，经检验合格才能办理入库手续。

(5) 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将产品的电镀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电镀加工业务无需取得强制性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厂商为宁波宏顺电子电镀技术有限公司、乐清市海屿电镀有限公司、乐清市惠丰电镀厂和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其中：浙江共

感电镀有限公司已取得乐清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等9家电镀企业竣工保护意见的函》（乐环验[2015]61号），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宁波宏顺电子电镀技术有限公司、乐清市海屿电镀有限公司和乐清市惠丰电镀厂均未履行相关的环境审批手续。

（6）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机电产品零部件制造商，一直专注于机电产品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最核心的精密冲压工艺，不直接从事电镀生产，也不具备电镀工艺的相关生产技术，因此，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电镀生产环节，不会涉及到公司拥有的产品生产配方和知识产权。

（7）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交由外协厂商生产的电镀工序为产品生产的最终表面处理环节，技术含量较低，且其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也较低，因此，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不占据重要地位。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形。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标的物	合同类型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铁底座、托板、导磁板、接线头等冲压件	销售框架协议	2015/8/21-2018/8/21	正在履行
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DZ47-63 铜铁件配件	销售框架协议	2014/8/1-2016/7/31	正在履行
3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支架、固定板、护板、动触头、接线板等冲压件	销售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4	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紫铜、黄铜、大支架、动触头、静触头、引弧片等冲压件	销售框架协议	2015/1/7-2016/1/6	正在履行
5	温州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大支架、动触头、连接片、拼装贴片等冲压件	销售框架协议	2015/7/4-2016/7/3	正在履行
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铁底座、托板、导磁板、接线头等冲压件	销售框架协议	2012/8/22-2015/8/21	履行完毕
7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DZ47 冲压件（铜铁件）	销售框架协议	2013/1/1-2014/12/31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销售产品的种类、规格等条款，具体销售数量和单价根据客户的订单另行下订。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标的物	合同类型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江西同心铜业有限公司	铜板	采购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乐清雁荡山铜业有限公司	铜板	采购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3	温州科力带钢有限公司	带钢	采购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4	宁波宏顺电子电镀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外协（电镀）	采购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5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板	采购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6	乐清市雁荡山铜业有限公司	H62 黄铜	采购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江西同心铜业有限公司	T3、H62 铜	采购框架协议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规格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和单价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下订。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500.00	5.60	2015/1/6-2016/1/5

4、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面积（m ² ）	年租金（元）	租赁期间
1	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61 号	2,600.00	300,000.00	2015/1/1-2015/12/31

注：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列示标准为：优先选取正在执行或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较大且具有重要影响是指：销售、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

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总额 10%以上，或者，在合同金额占比不足的情况下，则按金额顺序排列，优先列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乐清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环规[2015]187 号）；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乐清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乐环验[2015]41 号），至此，公司建设项目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乐清市环保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CE2015B9054），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经过现场检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所需环保验收手续齐全。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境保护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公司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实现全过程、全天候环保管理，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将环保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同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并在各部门指定专人进行检查监督。

2015 年 11 月，乐清市环保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近两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确保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公司进行各项安全生产活动。

2015 年 11 月，乐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制定了一套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使质量控制覆盖到技术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售后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生产的产品特性和工艺，采用过程控制系统 SPC 对冲压、钣金等加工的产品零件进行控制图、趋势图分析和过程能力分析；并按产品、工序等不同纬度对批次的质量指标（标准偏差、过程能力指数 CPK）进行分析，如：按年度、月度、周进行趋势图分析，可以直观识别产品零件批次之间波动情况。在高速冲压、线切割、钣金等生产车间使用自动采集的方式获取工艺过程数据，利用统计管理方法绘制实际工艺参数图形，与要求工艺参数图形来对比，判断精密冲压、钣金、成型等加工过程的关键参数符合程度，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预防不合格的发生。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管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主要参考的国家及国际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GB/T30571-2014	金属冷冲压件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2	GB10963 全系列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国家标准
3	GB16916 全系列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国家标准
4	GB17466 全系列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电器附件安装盒和外壳	国家标准
5	GB18802 全系列	低压电涌保护器	国家标准
6	GB17464-2012	连接器件 电气铜导线 螺纹型和无螺纹型夹紧件的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
7	IEC60898 全系列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国际标准
8	IEC61009 全系列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国际标准
9	IEC61008 全系列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国际标准
10	IEC61643 全系列	低压电涌保护器	国际标准

2011年3月10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了编号为201001020645251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生产的暗装式配电箱（箱体）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01C-008:2001的要求。公司目前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U006615Q0071R3S 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

2015 年 11 月，乐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近三年的监督抽查中未出现不合格产品，未出现重大事故和重大消费者投诉。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机电产品零部件制造商，自成立开始，便一直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所生产的精密冲压件适用于小型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公司拥有高精密的设备和强有力的技术团队，能够为客户开发、生产各种规格和用途的标准或非标准的机电产品零部件。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与行业沉淀，公司产品已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成为正泰、德力西等国内著名低压电器生产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一）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统一批量采购并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管理流程。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监控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十分重视供应商的实力，会选取市场上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好的供应商，对其供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价格水平等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再择优选择。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年度审核，与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并建立了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有效保证了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也得到供应商在货款结算、售后服务等诸多方面的支持。与此同时，公司还备选了若干家供应商，以抵御材料采购风险。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酌情依照客户交货排期，适当安排生产并合理控制库存，降低公司储备，加速资金周转。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交货日期制定原料采购计划、生产排产计划、外协加工计划、出货计划等。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先进的模具制作车间、冲压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可以为客户提供机电产品零部件从打样到生产的一条龙服务。公司技术部负责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者样品设计并制作精密模具；生产部负责按照排产计划进行冲压生产；采购部

根据客户需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表面电镀处理；销售部所属的成品库负责检验合格成品的包装；品质部负责生产过程监控和产品检验。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小型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以优秀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知名度，与正泰、德力西等国内著名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上门推销和电子商务的方式开发新客户。在订单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两种途径：一种是与客户（如正泰、德力西）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后，公司凭客户提供的账号登入客户自行开发的系统获取实时订单，这是公司获取订单的最主要方式；另一种是通过传统的传真、邮件方式获取订单。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精密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作为一家专注于精密冲压技术研发的企业，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并不断开拓精密冲压件的新应用领域，实现盈利最大化。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等各类精密冲压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金属制品业”（代码 C33）；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精密冲压行业已形成充分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市场经营主体为各精密冲压企业，该行业由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政府部门负责依法监管。

（1）政府部门行政监管

我国精密冲压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的产业规划、产能规划，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审批行业相关事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环境保护行政体制改革等工作。

（2）行业协会自律

我国精密冲压行业的主管行业协会为中国锻压协会。中国锻压协会是锻造、冲压及钣金制作企业的组织，协会旨在促进行业交流，推动和引导行业进步与繁荣，为行业的共同利益服务，其基本任务是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技术交流、国际交流与考察；促进中外合作、进出口贸易；编制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开展行业研究，为企业、政府提供决策服务；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

2、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浙江省先后颁布了各种产业政策以推动和促进精密冲压行业良性发展。

（1）产业主要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07年第6号）附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年1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精密高效加工和成形设备列入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19日；国务院	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细化深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

			推进业务外包，加强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	大力鼓励包括基础部件行业在内的配套产品制造行业的发展，达到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关键零部件填补国内空白的较高水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6日；国务院	深化专业化分工，加快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
5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	“第一节 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中指出关键基础零部件及基础制造装备。加强铸、锻、焊、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研究，加强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建设，提升关键零部件质量水平。
6	《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	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1988年12月2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0年4月6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0年7月8日
4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6年11月3日
5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6年7月28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1月16日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7月2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9月13日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3月25日

(二) 行业概况

1、精密冲压技术简介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冲压技术自20世纪20年代在欧洲发明以来已经历了90多年的历程，是众多制造领域最重要的塑性成形方式之一，是经济生产大批量、高质量、多功能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零件且经济效益佳的方法；广泛应用于电子、计算机、电力、家电、汽车和航空等领域。

作为一种传统的加工技术，使用模具的冲压加工是一种广泛采用的生产加工方式。但现代大规模、大批量自动化生产的要求，尤其是需要精密零件的产品要求，普通冲压在设备性能、产品加工质量、可靠性以及经济性方面已越来越不能适应，因此发展高效精密冲压成型技术已成为新的社会需求。

精密冲压是一种无切屑的加工方法，它是由一般冲压加工进化后的一种更为精密的加工技术，简称精冲。精密冲压加工是利用塑性剪切原理来实现材料的切断，在专用的压力机上，采用非传统结构的精冲模，在巨大压力的作用下使待加工材料发生塑性剪切变形。在单个冲压加工循环中，精冲件比普通冲压件的精度高、横断面平整、翘曲变形少、互换性好，并且可以用较低的成本改善产品的质量。

精密冲压的主要特点是在精密冲床上采用特殊结构的精冲模具，对原材料进行强力压边和反顶施压作用的同时进行冲压加工，这样可以同时提高尺寸及形位精度，获得剪切面光洁、平整的精密冲压零件，经过精密冲压加工的零件一般不需要开展后续切削加工，已经达到了直接装配的要求，并且采用精密冲压加工的零件，因为产生了冷作硬化作用，会大幅度提高零件剪切面的硬度、耐磨性、抗蚀性等，从而达到延长零件使用寿命的目的。

2、精密冲压发展历程

精冲技术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14 年以来工业生产的发展。1923 年 3 月 9 日, 德国人 F.SCHIESS 首先取得了精冲技术的专利权; 1923-1956 年是精冲技术的秘密期, 主要应用在在钟表、打字机、纺织机械工业领域; 1957-1979 年是精冲技术的普及期, 主要应用在机械、仪器仪表、照相机、电子、小五金、家电等工业领域; 1980 年至今则为发展期, 开始进入汽车、摩托车和计算机工业领域。

国内精密冲压技术始于 1964 年, 西安仪表厂与原一机部机电所、西安交大协商合作开发精冲技术。1982 年先是有武汉, 稍后又有西安、广州、北京及上海等城市的一些企业, 先后派专业人员赴瑞士 Feintool 等精冲公司学习精冲技术, 引进精冲设备, 又有常熟私企从日本川崎油工株式会社引进 6000kN 大型精冲压力机投入生产。由此, 精冲工艺技术及设备、模具的研制在我国开始快速发展, 其应用范围也扩展到汽车、摩托车、工量具、工程机械等领域并取得可喜成果和效益。

3、精密冲压的优点

在各种家电与机电产品中, 其结构零件大部分是厚度为 0.5-16mm 的板状零件, 这些零件金属材质不同且形状复杂, 同时需要较高的尺寸及形位精度, 特别要求料厚、方向平直、光洁, 一般的加工方法是采用普通冲压提供坯料, 然后采用车、铣、刨、磨等方法进行切削加工, 借以达要零件的质量要求, 这种生产方式缺点很多, 如工艺流程长、工序繁琐, 生产效率不高, 且零件的互换性差, 浪费人力物力, 难以适应大量生产需要, 采用精冲加工, 则可以解决以上问题。

精冲件具有如下优点:

(1) 质量好

形状多样, 尺寸及形位精度高, 裁剪面光整、零件质量不输于切削加工零件。

(2) 适用范围广

精冲零件边缘干净整洁, 有些具有特殊形状特征的零件用其他加工工艺难以制造, 如孔边距与孔间距小于料厚的零件, 具有压凸、沉孔、盲孔及轮毂凸缘等成形特征的零件, 还有模数很小的渐开线、摆线、三角形、矩形、梯形等形状高精度齿轮。

(3) 一次加工成型

由原材料一次冲压就可以加工完成，不再进行切削加工的零件，如中卡载重汽车、轿车、摩托车等产品精冲件，这些零件都是需要大批量制造，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方法可以提高产量；

（4）性能提高

采用精密冲压加工的零件裁切面受到冷作硬化的作用，大幅改善了加工表面的硬度、强度，耐摩擦性能和耐候性，提高了零件的寿命。

4、行业上下游情况

（1）上游行业

精冲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板材，包括铜板、钢板等。相关原材料一般从金属板材制造商或者金属贸易商采购，因此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金属制造企业或者金属材料贸易商。在国家政策扶持下，近几年上游行业已得到较快的发展，无论是上游服务企业的数量、原材料的储备规模、交货及时性，还是其他配套服务都已能够充分满足本行业的需求；而且上游行业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度高，有助于本行业内企业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部分风险，锁定成本。

（2）下游行业

精密冲压件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电子、通信、汽车、机械、军工、轻工、电机电器、仪器仪表、医疗器械、自动化装备和家电产品制造领域，同时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等产品制造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目前，公司生产的精密冲压件主要应用于小型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因此，低压电器行业是与公司相关的下游行业。

低压电器作为国民经济中的基础资本品，广泛应用于生产及居民生活中，其在电能传输过程中的不可替代性决定了低压电器具备稳定的市场需求。2015年3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2020年我国电力供求预测》，认为2020年前电力消费年均增长速度在3.3-4%之间。预计到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6.7-7万亿千瓦时；2015年和2020年，全国总装机容量分别为14.5亿千瓦和18.07亿千瓦。电能的80%通过低压电器配送或控制，低压电器的市场容量与电力事业的发展紧密相连。根据对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每新增1万千瓦容量发电设备，约需两千多台低压断路器产品与之配套。因此预计中国低压电器产品需求仍将维持较高的景气。

（三）市场规模及前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业务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该行业是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中重要的子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根据 Choice 数据，全国金属结构制造企业数量大致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近三年内年均增长率约 3.13%，2015 年前 5 个月增加了 193 家企业。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已有 4,673 家金属结构制造企业。

行业的总产品销售收入近三年则保持大约年均 10.77% 的增长，除去企业数量增加的影响，单个企业平均销售收入仍保持增长，其中 2014 年全年累计销售收入达到 9,089.08 亿元。

但是 2012 年以来，由于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导致欧洲经济陷入二次衰退、美国经济复苏乏力和国内房地产调控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延续减速态势，导致 2012 年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产品销售收入与 2011 年持平，企业数量则回落约 5.83%。2013 年我国经济企稳回升，行业销售收入和企业单位数量大幅增长，分别增加 20.58% 和 9.67%。

2011 年-2015 年 5 月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和 Choice 数据整理

2011 年-2015 年 5 月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企业单位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和 Choice 数据整理

日本代表着亚洲精密锻造和精密冲压（合称精密锻压）技术的最高水平，将我国精密锻压行业在锻件类别、精密化、高中低档产品的构成比例等方面与日本作比较，可以看出我国与日本精密锻压行业的水平差距及我国精密锻压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空间。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1、锻件类别：日本作为当今世界上锻压生产先进国家，其模锻件占总量的82.6%，自由锻件占5.5%，环形件占11.9%；我国模锻件占65%，自由锻件占35%；日本在模锻件中冷锻件占5.8%，我国仅占1%（不包含标准件）；日本铝锻件占1.9%，我国仅占0.1%。

2、精密化：温锻件比热锻件精密度高得多，而冷锻件又比温锻件高得多。与机械加工相比，精锻件可降低成本80%-90%，降低劳动成本95%，节约物资95%，与一般模锻相比，精锻可降低成本60%-70%。正因如此，各国都在发展精密锻件，尤其日本，一辆轿车上，除30kg标准件为冷锻件外，还有50kg冷锻件；欧洲一辆轿车有40kg锻件，而我国仅5kg。

3、高中低档产品的构成比例：工业发达国家高、中、低档产品的构成比例为10：6.5：2.5。而我国高、中、低档构成比约为1：19：80。

目前，我国精密冲压行业技术发展水平较快，属于技术性、资本性的劳动密集型行业，精密冲压行业作为国内基础行业，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正处于上升发展通道。目前中国制造业正处在结构调整、产业提升的转型期，国内手工上下料的落后生产方式将逐步退出市场，取而代之的机械化、自动化、高精度复合化生产工艺将得到较好的发展。随着全球著名制造业跨国企业纷纷来华发展，我国世

界制造中心和消费大国的地位日益突出，技术不断进步、经济持续发展，各领域对于精密冲压件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未来五年，行业规模仍将维持 10%-15% 的增长速度，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四）基本风险特征

1、国内产品认知度低，容易过度竞争

当前我国模具生产厂中多数是“小而全”，国外模具企业是“小而专”、“小而精”。国内冲压厂家工艺条件参差不齐，研发薄弱，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客户端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因担心国内冲压厂家的质量水平低，将一些难度高、利润大的产品放在国外生产，只给国内企业一些精度要求低、利润也低的老产品。因此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行业竞争力，但竞争激烈，利润较低。

2、模具标准化水平不高，产品存在质量风险

因模具行业小量、多样的特性，模具公司在标准化这一方面远落后于其它行业。实际上模具虽然个性化强，但也是工业产品，所以标准化工作十分重要。好的标准化，有利于优化设计、缩短模具开发周期、降低模具制造成本。

国外发达国家，模具标准化工作已有几十年的历史，标准的制定、标准件的生产等，已形成完善体系。中国的模具标准化工作是从 1983 年“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才真正开始的，部分有远见的国内企业，除参照国标外，还制订了企业内部的模具标准。

3、专业人才短缺

在国内精冲行业中，能够掌握 CAD/CAE/CAM 模具设计软件的专业人才缺乏，特别是掌握 CAE 分析设计技术的人才更少。另外，专业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有对客户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拥有专业的工作经验，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无疑在精密制造服务过程承担了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教育还相对落后。专业人才短缺严重阻碍了国内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4、自主品牌少，国际化竞争中处劣势

目前全国精密冲压企业多，但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却少。国际模具工业巨头相继进入中国，本土企业面临国外先进技术与高质量制品的挑战，生存空间及利润空间受挤压。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精密冲压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机电产品零部件等各类精密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生产的精密冲压件适用于小型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在精密冲压行业中属于电器零件类细分行业。在新型市场快速增长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发达国家电网改造与产品更新换代的双重拉动下，全球低压电器市场预计将维持较高景气，因此，上游从事精密冲压件等低压电器零部件制造的企业发展前景良好，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地处浙江省温州乐清市，是中国最大的低压电器生产基地，云集了上千家生产各式低压电器元配件的企业，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多年来，乐清市低压电器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一直保持在 60%左右。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网站介绍，截至 2013 年底，乐清市共有规模以上企业 916 家，其中电器产业企业 470 家，占据了半壁江山；2013 年，乐清市电器企业总产值达到 900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的工业电器产值达到 650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总值的 59%；经乐清市相关部门预测，到 2015 年末，乐清电器产业产值将突破 1,000 亿元的大关，成为千亿级电器产业集群基地。

公司在精密冲压件制造业从业多年，拥有高精密的设备和强有力的技术团队，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较好，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成为正泰、德力西等国内著名低压电器生产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全国小型断路器产销量为 15 亿级，同期公司小型断路器金属配套件的产销量为 2.8 亿套，经测算，公司在小型断路器金属配套件领域的市占率在 15%左右，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浙江集云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以断路器冲压件 CM1\CM1LE 为核心产品的专业制造企业，并不断跨越向智能化断路器系统配套工程等多元化为方向的纵深发展。根据公司网站介绍，公司在乐清中心工业区和温州滨海工业区建有两大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 50 余亩，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公司主导产品不仅拥有大批的国内客户(正泰、德力西、天正)，更与欧美国际知名企业及跨国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浙江集云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集云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1 年（原乐清市集云电器厂），专业生产销售小型断路器、建筑电器、电表等低压电器的接线柱及其配套螺钉。根据公司网站介绍，公司产品畅销全国各地，与正泰、人民、创伟永吉、霍尼韦尔朗能、深圳龙电、环宇、科都电器等驰名单位建立了稳固可靠的合作关系，2009 年生产销售接线柱 6.5 亿只。

3、公司竞争优势

(1) 从业经验和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机电产品零部件精密冲压制造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定制化研发与制造，产品性能可靠，能够满足客户对精度、表面处理、功能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公司设备精密稳定，设备能力处在行业的前沿，制造模具及生产设备的精度都达到 0.05mm，而且有相应的高精度测量设备，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2011 年 3 月 10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了编号为 201001020645251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生产的暗装式配电箱(箱体)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08:2001 的要求。公司目前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U006615Q0071R3S 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公司与正泰、德力西等国内著名低压电器生产企业经过多年合作，在产品质量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逐步与其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被称为“低压电器之都”的浙江省温州乐清市。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网站介绍，多年来，乐清市低压电器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一直保持在 60%左右；截至 2013 年底，乐清市有规模以上电器产业企业 470 家，更是培育出了如正泰、德力西等一批国内低压电器龙头企业。公司充分利用产业集群效应，与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分工协作，发挥自身在精密冲压领域的生产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近几年，公司虽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整体规模仍然较小，与国内外大型精密冲压企业相比，在研发投入、资金实力和服务能力等方面还有差距。虽然公司注重生产设备的领先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但相对较小的规模限制了公司新客户的开发以及技术与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2）产品种类单一

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低压电器中的小型断路器零部件，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如果后期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未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降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多，业务地域跨度也在加大，对公司综合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经验略显不足，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方面的弱势亦有所显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

2014年10月，公司因逾期办理税务变更登记被乐清市地税局处以27元罚款，该事项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除以上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质监、安监和环保等其他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业务方面已明显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23 名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职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40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16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121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21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23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桑孙程、陈小微承诺：“若股份公司因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本人将积极推动股份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股份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 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信基股份	2,288	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161号	高低压电器、建筑电器、智能布线盒、网络布线箱、电讯设备、照明配电箱、家用电器、照明灯具、电工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低压电器、建筑电器的生产、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桑孙程
信基线缆	1,008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欧洲工业园区航南公路7833号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低压电器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弱电线缆生产、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桑孙程
信基电气	1,208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欧洲工业园区航南公路1253号	电气成套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高低压电器、建筑电器、布线盒、布线箱、电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照明配电箱、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照明	低压电器、建筑电器的生产、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桑孙程

			灯具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	--	--------------------------------	--	--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金属制品、冲压件、电器配件、充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设备配套件，电动工具配件、塑料制品、机车配件、汽摩配件、手机金属屏蔽罩、通讯设备配件、冷压接线端头及接头、办公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机电产品零部件等各类精密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

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定向发行前：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桑孙程	董事长	7,731,400	29.00
陈小微	董事、总经理	7,731,400	29.00
桑立爽	董事	5,598,600	21.00
桑超然	董事	5,598,600	21.00
桑孙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潘玉红	董事、副总经理	-	-
连永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林文学	监事会主席	-	-
黄利斌	职工代表监事	-	-
崔怀河	监事	-	-
合计	-	26,660,000	100.00

定向发行后：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桑孙程	董事长	8,776,400	30.46
陈小徽	董事、总经理	7,731,400	26.84
桑立爽	董事	5,598,600	19.43
桑超然	董事	5,598,600	19.43
桑孙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165,000	0.57
潘玉红	董事、副总经理	165,000	0.57
连永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000	0.57
林文学	监事会主席	-	-
黄利斌	职工代表监事	60,000	0.21
崔怀河	监事	100,000	0.35
合计	-	28,360,000	98.43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桑孙程和董事、总经理陈小徽系夫妻关系，董事桑立爽和桑超然系桑孙程和陈小微夫妇的儿子，董事、财务负责人桑孙霞系桑孙程的妹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作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股份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股份公司无关。”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以外的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桑孙程	董事长	信基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基线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基电气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小微	董事、总经理	信基股份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桑立爽	董事	-	-	-
桑超然	董事	-	-	-
桑孙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信基股份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潘玉红	董事、副总经理	-	-	-
连永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林文学	监事会主席	温州纳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公司监事林文学控制
		北航温州研究院	顾问	-
黄利斌	职工代表监事	-	-	-
崔怀河	监事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桑孙程	董事长	信基股份	51.00
		信基线缆	2.98
		信基电气	91.72
陈小微	董事、总经理	信基股份	49.00
		信基线缆	2.58
		中投实业	5.00
		中投置业	5.00
桑立爽	董事	-	-
桑超然	董事	乐清市悦正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桑孙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潘玉红	董事、副总经理	-	-
连永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林文学	监事会主席	温州纳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黄利斌	职工代表监事	-	-
崔怀河	监事	-	-

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中，除温州纳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经营范围上有部分重叠外，其他公司与本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不相同。

温州纳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主要从事汽车连接器、集成电路、薄膜电容等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连接器、集成电路、薄膜电容等电子元件及组件；2014年度、2015年1-7月，纳先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26.47万元、11.50万元，因此，纳先电子与公司虽然在经营范围上有部分重叠，但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不相同，且经营规模较小，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贷款逾期未还记录；根据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最近两年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09 年 4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陈小微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桑孙程、陈小微、桑立爽、桑超然、桑孙霞、连永发、潘玉红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桑孙程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09 年 4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桑孙程担任监事。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林文学、崔怀河为公司监事；2015年9月1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利斌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9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文学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2年5月27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由陈小微担任总经理，未设置其他高管职位。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小微为总经理；聘任连永发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潘玉红为副总经理；聘任桑孙霞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员工正常流动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2,155.96	2,497,367.92	4,706,89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20,000.00	-	-
应收账款	44,390,013.28	45,387,813.33	35,600,525.30
预付款项	490,175.95	684,410.93	590,113.0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0,571.18	8,910,883.74	7,397,777.90
存 货	1,870,047.84	1,294,180.03	1,167,479.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5,213.38	-	-
流动资产合计	55,388,177.59	58,774,655.95	49,462,794.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50,000.00	5,250,000.00	5,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28,849.68	3,405,487.08	3,445,267.9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434.74	893,920.72	729,64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33,284.42	9,549,407.80	9,424,914.74
资产总计	78,321,462.01	68,324,063.75	58,887,70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989,059.82	25,774,453.26	25,344,444.45
预收款项	7,559.55	60,729.45	69,833.32
应付职工薪酬	454,338.00	219,641.77	74,775.11
应交税费	325,624.16	849,988.14	681,575.5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74,463.17	1,979,675.57	11,354,152.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651,044.70	31,884,488.19	37,524,78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9,651,044.70	31,884,488.19	37,524,78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800,000.00	19,800,000.00	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63,957.56	1,663,957.56	1,456,292.82
未分配利润	17,206,459.75	14,975,618.00	13,106,63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70,417.31	36,439,575.56	21,362,92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321,462.01	68,324,063.75	58,887,709.3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052,494.18	103,717,514.28	97,565,814.98
减：营业成本	55,156,420.02	92,295,063.73	85,847,30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334.05	468,287.95	443,597.11
销售费用	795,045.66	1,700,365.64	1,783,917.30
管理费用	3,562,229.36	5,730,767.87	5,086,904.68
财务费用	220,923.33	59,498.34	787,909.70
资产减值损失	-957,943.91	657,095.52	4,550.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6,485.67	2,806,435.23	3,611,634.31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6,485.67	2,806,435.23	3,611,634.31
减：所得税费用	765,643.92	729,787.85	924,78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841.75	2,076,647.38	2,686,852.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0,841.75	2,076,647.38	2,686,852.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8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8	0.4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09,794.65	111,050,793.75	117,250,73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423.21	29,590.64	12,60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54,217.86	111,080,384.39	117,263,34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97,999.72	100,951,762.38	99,071,059.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7,400.43	7,200,752.53	5,934,56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7,512.96	4,434,299.60	4,581,986.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5,612.85	5,783,727.62	7,784,43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98,525.96	118,370,542.13	117,372,04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691.90	-7,290,157.74	-108,69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500.00	716,944.73	864,345.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6,500.00	716,944.73	864,345.01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6,500.00	-716,944.73	-864,34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000.00	-	6,152,39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4,000.00	16,000,000.00	6,152,392.4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8,403.86	76,070.00	798,24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26,358.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8,403.86	10,202,428.02	3,798,2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596.14	5,797,571.98	2,354,15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4,788.04	-2,209,530.49	1,381,10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7,367.92	4,706,898.41	3,325,78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2,155.96	2,497,367.92	4,706,898.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00,000.00	-	1,663,957.56	14,975,618.00	36,439,57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0,000.00	-	1,663,957.56	14,975,618.00	36,439,57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2,230,841.75	2,230,841.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30,841.75	2,230,841.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0,000.00	-	1,663,957.56	17,206,459.75	38,670,417.3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本)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	-	1,456,292.82	13,106,635.36	21,362,92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0	-	1,456,292.82	13,106,635.36	21,362,92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	207,664.74	1,868,982.64	15,076,64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76,647.38	2,076,647.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07,664.74	-207,664.7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7,664.74	-207,664.7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0,000.00	-	1,663,957.56	14,975,618.00	36,439,575.56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本)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	-	1,187,607.53	10,688,467.74	18,676,07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0	-	1,187,607.53	10,688,467.74	18,676,07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68,685.29	2,418,167.62	2,686,852.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86,852.91	2,686,852.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68,685.29	-268,685.2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68,685.29	-268,685.2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	-	1,456,292.82	13,106,635.36	21,362,928.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的 12 个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

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

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2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2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

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

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

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根据客户要求把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后开具发票确认。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

述。

2、套期会计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套期事项。

3、回购股份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回购股份事项。

4、资产证券化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事项。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32.15	6,832.41	5,888.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67.04	3,643.96	2,13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67.04	3,643.96	2,136.29
每股净资产（元）	1.95	1.84	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	1.84	3.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3	46.67	63.72
流动比率（倍）	1.40	1.84	1.32
速动比率（倍）	1.35	1.80	1.2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05.25	10,371.75	9,756.58
净利润（万元）	223.08	207.66	26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08	207.66	26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08	207.91	26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08	207.91	268.69
毛利率（%）	10.89	10.73	11.79
净资产收益率（%）	5.94	7.60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4	7.61	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4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8	2.55	2.45
存货周转率（次）	34.86	74.99	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5.57	-729.02	-1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37	-0.02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2,052,494.18	103,717,514.28	97,565,814.98
净利润	2,230,841.75	2,076,647.38	2,686,85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0,841.75	2,076,647.38	2,686,85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0,841.75	2,079,147.38	2,686,85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0,841.75	2,079,147.38	2,686,852.91
毛利率(%)	10.89	10.73	11.79
净资产收益率(%)	5.94	7.60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94	7.61	13.42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565,814.98元、103,717,514.28元和62,052,494.18元，公司收入稳步增长、产品销售状况良好。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86,852.91元、2,076,647.38元和2,230,841.75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42%、7.60%和5.94%，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7%、7.24%和7.39%（具体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3、主要费用情况”说明）。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在收入小幅增长、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现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二是2014年度公司应收款项增加较多，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即占了2014年全年的107.43%，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扩大，二是公司收回了几笔大额往来款，相应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三是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与上年保持稳定，公司费用管控措施执行到位，总体费用水平较低。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79%、10.73%和10.89%，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小幅波动，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毛利率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0.63	46.67	63.72
流动比率（倍）	1.40	1.84	1.32
速动比率（倍）	1.35	1.80	1.29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2%、46.67%和50.6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股东进行了两轮共计1,300万元的增资，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强，偿债能力得到显著改善。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2、1.84和1.40，速动比率分别为1.29、1.80和1.35，由于上述股东增资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有所改善，但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指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1月公司向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400万元，占用了大量资金。

总的来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2.55	2.45
存货周转率（次）	34.86	74.99	76.1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5次、2.55次和1.38次，其中，2013年度和2014年度指标变动比较平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合作关系稳固，销售及收款政策比较稳定。由于2015年只计算了7个月，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6.15次、74.99次和34.86次，其中，2013年度和2014年度存货周转较快且指标变动比较平稳，主要得力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具有较强的库存管理能力，能够依照客户交货排期，适当安排生产并合理控制库存，公司在保证生产供应的前提下，将库存量维持在低水平，减少资金占压，并与销售比例保持稳定。由于2015年只计算了7个月，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691.90	-7,290,157.74	-108,69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6,500.00	-716,944.73	-864,34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596.14	5,797,571.98	2,354,15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4,788.04	-2,209,530.49	1,381,108.5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698.92元、-7,290,157.74元和9,855,691.90元，其中，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且2014年度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应收款项增加较多的同时，还支付了大额的应付款项；2015年1-7月，公司的经营活动获得了大额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款项减少且应付款项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4,345.01元、-716,944.73元和-14,016,500.00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和对外投资产生现金流出。其中，2015年1月，公司向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了1,400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4,152.47元、5,797,571.98元和7,315,596.14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往来款产生大额现金流入。其中，2014年度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1,300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0,841.75	2,076,647.38	2,686,852.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7,943.91	657,095.52	4,550.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0,739.96	652,554.09	602,008.78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403.86	76,070.00	798,24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485.98	-164,273.88	-1,13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867.81	-126,700.10	-80,33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1,078.12	-2,425,429.28	-433,594.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691.90	-7,290,157.74	-108,698.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52,155.96	2,497,367.92	4,706,898.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97,367.92	4,706,898.41	3,325,789.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4,788.04	-2,209,530.49	1,381,10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引起, 其中金额较大的影响因素为资产减值准备、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2,052,494.18	103,717,514.28	97,565,814.98
营业成本	55,156,420.02	92,295,063.73	85,847,300.93
营业利润	2,996,485.67	2,806,435.23	3,611,634.31
利润总额	2,996,485.67	2,806,435.23	3,611,634.31
净利润	2,230,841.75	2,076,647.38	2,686,852.9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565,814.98元、103,717,514.28元和62,052,494.18元，其中，2014年较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6.31%，虽然存在春节假期的影响，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仍实现了2014年全年的59.83%。可见，公司收入稳步增长、产品销售状况良好。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611,634.31元、2,806,435.23元和2,996,485.67元，净利润分别为2,686,852.91元、2,076,647.38元和2,230,841.75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15年1-7月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占2014年全年的106.77%、107.43%，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扩大，二是公司收回了几笔大额往来款，相应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899,743.80	99.75	103,390,062.52	99.68	97,317,951.73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152,750.38	0.25	327,451.76	0.32	247,863.25	0.25
合计	62,052,494.18	100.00	103,717,514.28	100.00	97,565,814.98	100.00

报告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边角料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1) 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	56,433,004.80	91.17	90,648,801.25	87.68	84,798,648.72	87.14
漏电断路器冲压件	5,141,466.87	8.31	12,470,015.92	12.06	11,776,565.61	12.10
照明配电箱铁底座	131,174.79	0.21	271,245.35	0.26	146,338.30	0.15
浪涌保护器配套件	149,826.89	0.24	-	-	596,399.10	0.61
连接铜片	44,270.45	0.07	-	-	-	-
合计	61,899,743.80	100.00	103,390,062.52	100.00	97,317,95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精密冲压件的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为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占比保持在90%左右。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	61,684,233.80	99.65	102,804,852.52	99.43	96,497,394.36	99.16
华北	-	-	-	-	66,890.33	0.07
中南	111,210.00	0.18	498,300.00	0.48	391,940.04	0.40
西南	104,300.00	0.17	80,410.00	0.08	348,027.00	0.36
西北	-	-	6,500.00	0.01	13,700.00	0.01
合计	61,899,743.80	100.00	103,390,062.52	100.00	97,317,95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达到99%。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	56,433,004.80	50,352,295.44	10.78

漏电断路器冲压件	5,141,466.87	4,523,200.40	12.03
照明配电箱铁底座	131,174.79	112,775.62	14.03
浪涌保护器配套件	149,826.89	138,951.56	7.26
连接铜片	44,270.45	29,197.00	34.05
合计	61,899,743.80	55,156,420.02	10.89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	90,648,801.25	81,385,585.67	10.22
漏电断路器冲压件	12,470,015.92	10,671,773.66	14.42
照明配电箱铁底座	271,245.35	237,704.40	12.37
浪涌保护器配套件	-	-	-
连接铜片	-	-	-
合计	103,390,062.52	92,295,063.73	10.73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	84,798,648.72	75,209,870.27	11.31
漏电断路器冲压件	11,776,565.61	9,956,754.19	15.45
照明配电箱铁底座	146,338.30	124,928.47	14.63
浪涌保护器配套件	596,399.10	555,748.00	6.82
连接铜片	-	-	-
合计	97,317,951.73	85,847,300.93	11.79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79%、10.73%和 10.89%，毛利率水平较低，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适用于小型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的各类精密冲压件，产品较单一，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偏低。由于受员工的薪酬水平上升和原料铜材、带钢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及整体毛利率水平均呈现小幅波动。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把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后开具发票，确认并计量收入。公司按照产品进行成本核算，生产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每月末公司将直接材料当月实际消耗的数量和金额按照领料用途归集到相应的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每月末按照原材料金额分摊到各个产品。

公司将完工入库产品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公司成本结转时点与收入一致。

成本计量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和单位变动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销售数量(个)	单位收入	单位成本	单位变动成本
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	902,143,749.00	0.0626	0.0558	0.0555
漏电断路器冲压件	48,197,000.00	0.1067	0.0938	0.0934
照明配电箱铁底座	11,716.00	11.1962	9.6258	9.5772
浪涌保护器配套件	294,800.00	0.5082	0.4713	0.4690
连接铜片	32,500.00	1.3622	0.8984	0.8938
合计	950,679,765.00	0.0651	0.0580	0.0577
项目	2014年度			
	销售数量(个)	单位收入	单位成本	单位变动成本
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	1,295,749,583.00	0.0700	0.0628	0.0625
漏电断路器冲压件	108,562,400.00	0.1149	0.0983	0.0978
照明配电箱铁底座	20,385.00	13.3061	11.6608	11.6046
浪涌保护器配套件	-	-	-	-
连接铜片	-	-	-	-
合计	1,404,332,368.00	0.0736	0.0657	0.0654
项目	2013年度			
	销售数量(个)	单位收入	单位成本	单位变动成本
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	1,169,027,677.00	0.0725	0.0643	0.0641
漏电断路器冲压件	96,431,055.00	0.1221	0.1033	0.1028
照明配电箱铁底座	7,449.00	19.6454	16.7712	16.6971
浪涌保护器配套件	897,400.00	0.6646	0.6193	0.6166
连接铜片	-	-	-	-
合计	1,266,363,581.00	0.0768	0.0678	0.067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产品平均单位收入分别为0.0768元、0.0736元和0.0651元，年均降幅7.86%；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0.0678元、0.0657元和0.0580元，年均降幅7.41%；平均单位变动成本分别为0.0675元、

0.0654元和0.0577元，年均降幅7.44%。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几年，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铜材和带钢价格持续走低，比如，上海有色1#电解铜月平均价由2013年1月的57,806.75元/吨下降至2015年7月的40,678.91元/吨，年均降幅达到13.29%。同时，公司产品定价依据是以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行情（有色金属网上的铜价），并加成一定利润定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和单位变动成本均下降，且由于下游行业竞争激烈并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受到压制，造成收入降幅略高于成本，最终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选取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金属结构制造企业宏海科技(831075)、双森股份(832213)和威纶股份(832271)，综合毛利率列示比较如下：

公司	毛利率(%)		
	2015年1-7月[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宏海科技(831075)	15.08	15.31	11.70
双森股份(832213)	11.17	10.82	11.52
威纶股份(832271)	28.28	21.01	14.99
平均值	18.18	15.71	12.74
中安股份	10.89	10.73	11.79

注：由于市场公开数据有限，取同行业公司宏海科技(831075)、双森股份(832213)和威纶股份(832271)2015年1-6月毛利率进行比较。

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挂牌企业，主要原因系各公司所生产的具体产品不同所致。公司产品为高分段小型断路器金属件等各类精密冲压件，下游为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由于下游行业竞争激烈并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受到压制，毛利率相对偏低。

3、主要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795,045.66	1,700,365.64	1,783,917.30
管理费用	3,562,229.36	5,730,767.87	5,086,904.68

财务费用	220,923.33	59,498.34	787,909.7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28	1.64	1.8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5.75	5.54	5.2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36	0.06	0.8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汽车费用和广告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3%、1.64% 和 1.28%，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因开拓外省业务，支付业务员佣金 216,844.00 元，由于收效甚微，2014 年以后不再发生。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费、租金、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23%、5.54% 和 5.75%，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及福利待遇逐年提高，相应人员工资、福利费和社保费等支出增加所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1%、0.06% 和 0.36%，占比较低且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借款金额较小且每年根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2,5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500.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0,841.75	2,079,147.38	2,686,852.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0.12%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2,500.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230,841.75	2,079,147.38	2,686,852.91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40号科技型企业奖励	-	10,000.00	-
合计	-	10,000.00	-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性水利基金	按应税收入的0.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052,178.92	93.75	2,202,608.95	41,849,569.97
1至2年	2,654,277.54	5.65	265,427.75	2,388,849.79
2至3年	50,856.00	0.11	15,256.80	35,599.20
3年以上	231,988.65	0.49	115,994.33	115,994.32
合计	46,989,301.11	100.00	2,599,287.83	44,390,013.2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584,322.90	96.61	2,329,216.15	44,255,106.75
1至2年	415,788.06	0.86	41,578.81	374,209.25
2至3年	740,940.19	1.54	222,282.06	518,658.13
3年以上	479,678.40	0.99	239,839.20	239,839.20
合计	48,220,729.55	100.00	2,832,916.22	45,387,813.3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759,977.30	94.65	1,787,998.87	33,971,978.43
1至2年	1,066,869.33	2.82	106,686.93	960,182.40
2至3年	954,806.38	2.53	286,441.91	668,364.47
合计	37,781,653.01	100.00	2,181,127.71	35,600,525.3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781,653.01 元、48,220,729.55 元和 46,989,301.11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政策较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为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后，一般给予客户 4 个月左右的账期，账期结束时向客户收回货款；公司的业务特点为下游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如正泰（A 股上市公司）、德力西等公司主要客户，均在下游行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使得公司客户在与公司进行交易过程中占据了一定主动地位，间接造成了公司需要给予下游客户相对较长的账期，从而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5 次、2.55 次、1.38 次，符合公司上述收款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4.65%、96.61%和 93.75%，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均是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相对而言信誉度较高，拖欠账款的概

率较小，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主要以1年以内应收账款为主，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公司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具体见下表：

账龄	中安股份 (%)	威纶股份 (%)	双森股份 (%)
1年以内	5.00	5.00	0.00
1-2年	10.00	10.00	5.00
2-3年	30.00	30.00	10.00
3-4年	50.00	50.00	30.00
4-5年	5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持平或相对较谨慎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构成稳定，且主要是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如公司销售占比超过50%的第一大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正泰，其目前市值已达300亿元），客户还款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上述比例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是较为谨慎的。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397,765.66	41.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6,286,134.18	13.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10,131.38	9.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290,229.51	7.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754,378.43	5.86	见说明1	非关联方
合计	36,238,639.16	77.12	-	-

说明1：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金额为1,787,838.41，1-2年的金额为966,540.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308,109.79	46.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782,611.56	9.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555,775.22	7.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3,431,237.42	7.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温州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1,985,531.94	4.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6,063,265.93	74.79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550,470.21	46.4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3,395,716.57	8.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人民电器有限公司	2,578,471.78	6.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620,218.15	4.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温州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1,617,437.70	4.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6,762,314.41	70.83	-	-

(3)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预付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0,084.21	99.98
1至2年	91.74	0.02
合计	490,175.95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4,410.93	100.00
合计	684,410.93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6,123.62	87.46
2至3年	73,989.40	12.54

合计	590,113.02	100.00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均系预付供应商货款，无大额长账龄预付款项。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温州科力带钢有限公司	427,335.41	87.1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乐清市供电公司	48,695.40	9.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锐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1.6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西铜材有限公司	4,283.40	0.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	1,500.00	0.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89,814.21	99.92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温州科力带钢有限公司	446,373.49	65.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乐清市金泰铜业有限公司	109,718.33	16.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乐清市供电公司	86,834.37	12.6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彩之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41,387.00	6.0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	91.74	0.0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684,404.93	1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温州科力带钢有限公司	147,870.71	25.0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瑞安市渔港石油有限公司	109,852.20	18.6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振兴铜业有限公司	85,326.00	14.4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启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36.41	12.4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迪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2,601.00	12.30	2 至 3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489,286.32	82.92	-	-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9,022.30	62.83	8,451.12	160,571.18
1至2年	100,000.00	37.17	10,000.00	90,000.00
合计	269,022.30	100.00	18,451.12	250,571.1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05,199.85	89.14	430,259.99	8,174,939.86
1至2年	119,622.53	1.24	11,962.25	107,660.28
2至3年	819,348.00	8.49	245,804.40	573,543.60
3年以上	109,480.00	1.13	54,740.00	54,740.00
合计	9,653,650.38	100.00	742,766.64	8,910,883.7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59,202.53	24.08	97,960.13	1,861,242.40
1至2年	6,066,555.00	74.57	606,655.50	5,459,899.50
2至3年	109,480.00	1.35	32,844.00	76,636.00
合计	8,135,237.53	100.00	737,459.63	7,397,777.9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往来款及借款等。2015年7月31日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系押金，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2年	37.17	非关联方
浙江人民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7.17	非关联方
郑黄春	职工借款	50,000.00	1年以内	18.59	非关联方

王进凡	职工借款	8,022.30	1年以内	2.98	非关联方
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	1年以内	2.23	非关联方
合计	-	264,022.30	-	98.1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乐清市乐成镇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往来款	5,496,000.00	见说明1	56.93	非关联方
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83,965.55	见说明2	16.41	关联方
上海信基线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00	1年以内	8.80	关联方
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9,276.85	1年以内	6.83	关联方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18	非关联方
合计	-	9,089,242.40	-	94.15	-

说明1：乐清市乐成镇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账龄1年以内4,992,000.00元，2-3年504,000.00元。

说明2：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账龄1年以内1,476,358.02元，1-2年107,607.53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乐清市乐成镇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往来款	5,200,000.00	1-2年	63.92	非关联方
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7,607.53	1年以下	21.60	关联方
郑黄春	职工借款	500,000.00	1-2年	6.15	非关联方
上海信基线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	1-2年	4.30	关联方
乐清市万家乐供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	1年以下	1.84	非关联方
合计	-	7,957,607.53	-	97.81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说明。

(4) 关联方、非关联方占款和职工借款的相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类型
上海信基电气有限公司	-	100,000.00	100,000.00	关联方
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659,276.85	-	关联方
上海信基线缆有线公司	-	850,000.00	350,000.00	关联方
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	-	1,583,965.55	1,757,607.53	关联方
职工借款	5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职工借款
乐清市乐成镇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	5,496,000.00	5,200,000.00	非关联方
乐清市万家乐供销有限公司	-	-	150,0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50,000.00	8,989,242.40	8,057,607.53	-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8.59%	93.12%	99.05%	-

1) 关联方占款

报告期内，因公司关联方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的情况，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相关款项在报告期末均已收回，不存在无法回收的可能，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 职工借款

报告期内，因职工个人资金需要，也是公司一项针对员工的福利政策，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职工的情况，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5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无法回收的可能，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 非关联方账款

乐清市乐成镇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为乐成镇人民政府下属的集体企业，乐清市万家乐供销有限公司是民营企业，为帮助其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上述两家非关联方公司的情况，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相关款项均在报告期末均已收回，不存在无法回收的可能，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5) 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关联方、非关联方和职工借款占用资金未收取利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平均借款金额	年利率	资金占用费	公司利润总额	占比
2013	6,150,000.00	8,057,607.53	7,103,803.77	6.00%	426,228.23	3,611,634.31	10.56%
2014	8,057,607.53	8,989,242.40	8,523,424.97	6.00%	511,405.50	2,806,435.23	15.41%
2015.1-7	8,989,242.40	50,000.00	4,519,621.20	6.00%	271,177.27	2,996,485.67	8.3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42.62 万元、51.14 万元和 27.12 万元，分别占比为 10.56%、15.41%和 8.30%。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明细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960.82	-	255,960.82
在产品	93,713.21	-	93,713.21
库存商品	1,520,373.81	-	1,520,373.81
合计	1,870,047.84	-	1,870,047.84
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850.20	-	52,850.20
在产品	32,909.99	-	32,909.99
库存商品	1,208,419.84	-	1,208,419.84
合计	1,294,180.03	-	1,294,180.03
明细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45.94	-	40,645.94
在产品	27,521.37	-	27,521.37
库存商品	1,099,312.62	-	1,099,312.62

合计	1,167,479.93	-	1,167,479.93
----	--------------	---	--------------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三大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带钢；在产品主要为已领用尚未投产的原料；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入库的小型断路器金属件等精密冲压件产品。公司存货的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原材料占比 5-15%，在产品占比 5%左右，库存商品占比 80-90%。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具有较强的库存管理能力，在保证生产供应的前提下，将库存量维持在低水平，减少资金占压，同时，公司产品批次生产周期较短，基本在领料后 1-2 天完成，除已领用尚未投产的原料外，各期末无其他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带动了存货的相应增长。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	14,000,000.00	-	-	--	-	-
浙江中投置业 有限公司	5.00	5,250,000.00	-	5,250,000.00	-	5,250,000.00	-
合计	-	19,250,000.00	-	5,250,000.00	-	5,250,000.00	--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2015 年 8 月 20 日，经中投置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与陈小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中投置业 5% 的股权计 525.00 万元出资额以 5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微；2015 年 9 月 24 日，中投置业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5,637,118.50	14,102.56	-	5,651,221.06
电子办公设备	628,486.73	-	-	628,486.73
运输设备	1,613,825.45	-	-	1,613,825.45
合计	7,879,430.68	14,102.56	-	7,893,533.24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852,825.80	278,653.93	-	3,131,479.73
电子办公设备	515,718.26	19,547.02	-	535,265.28
运输设备	1,105,399.54	92,539.01	-	1,197,938.55
合计	4,473,943.60	390,739.96	-	4,864,683.56
三、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784,292.70	-	-	2,519,741.33
电子办公设备	112,768.47	-	-	93,221.45
运输设备	508,425.91	-	-	415,886.90
合计	3,405,487.08	-	-	3,028,849.6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5,128,105.91	509,012.59	-	5,637,118.50
电子办公设备	624,982.46	3,504.27	-	628,486.73
运输设备	1,513,569.04	100,256.41	-	1,613,825.45
合计	7,266,657.41	612,773.27	-	7,879,430.68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406,541.77	446,284.03	-	2,852,825.80
电子办公设备	473,035.25	42,683.01	-	515,718.26
运输设备	941,812.49	163,587.05	-	1,105,399.54
合计	3,821,389.51	652,554.09	-	4,473,943.6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三、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721,564.14	-	-	2,784,292.70
电子办公设备	151,947.21	-	-	112,768.47
运输设备	571,756.55	-	-	508,425.91
合计	3,445,267.90	-	-	3,405,487.0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4,396,054.62	732,051.29	-	5,128,105.91
电子办公设备	618,277.33	6,705.13	-	624,982.46
运输设备	1,513,569.04	-	-	1,513,569.04
合计	6,527,900.99	738,756.42	-	7,266,657.41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024,681.44	381,860.33	-	2,406,541.77
电子办公设备	416,494.08	56,541.17	-	473,035.25
运输设备	778,205.21	163,607.28	-	941,812.49
合计	3,219,380.73	602,008.78	-	3,821,389.51
三、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371,373.18	-	-	2,721,564.14
电子办公设备	201,783.25	-	-	151,947.21
运输设备	735,363.83	-	-	571,756.55
合计	3,308,520.26	-	-	3,445,267.90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公司无未办妥权属的固定资产；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17,738.95	654,434.74
合计	2,617,738.95	654,434.7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575,682.86	893,920.72
合计	3,575,682.86	893,920.7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18,587.34	729,646.84
合计	2,918,587.34	729,646.84

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75,682.86	-	957,943.91	-	2,617,738.95
合计	3,575,682.86	-	957,943.91	-	2,617,738.9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18,587.34	657,095.52	-	-	3,575,682.86
合计	2,918,587.34	657,095.52	-	-	3,575,682.8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14,036.39	4,550.95	-	-	2,918,587.34
合计	2,914,036.39	4,550.95	-	-	2,918,587.34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

截至2015年7月31日抵押借款500万元,系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XC6275641130096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由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已到期未偿还借款。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812,875.00	79.41	19,357,318.31	75.10	23,758,005.73	93.74
1至2年	979,391.50	3.27	5,527,216.36	21.44	287,990.81	1.14
2至3年	5,196,793.32	17.33	245,070.18	0.95	1,298,447.91	5.12
3年以上	-	-	644,848.41	2.50	-	-
合计	29,989,059.82	100.00	25,774,453.26	100.00	25,344,444.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3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江西同心铜业有限公司	12,542,922.39	41.82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华星带钢有限公司	3,740,630.17	12.47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宏马铜业有限公司	3,538,570.27	11.80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15,000.00	7.39	房屋租金	关联方
乐清市雁荡山铜业有限公司	1,388,257.02	4.63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3,425,379.85	78.11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江西同心铜业有限公司	8,878,380.66	34.45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华星带钢有限公司	3,731,473.47	14.48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0	7.91	房屋租金	关联方
浙江宏马铜业有限公司	2,000,799.90	7.76	货款	非关联方
贵溪正发铜业有限公司	1,178,940.87	4.57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7,829,594.90	69.18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江西同心铜业有限公司	7,410,757.76	29.24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宏马铜业有限公司	5,563,704.76	21.95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华星带钢有限公司	3,955,693.32	15.61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0	6.87	房屋租金	关联方
贵溪正发铜业有限公司	1,178,940.87	4.65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9,849,096.71	78.32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说明。

3、预收款项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52.50	7.31	60,729.45	100.00	55,105.92	78.91
1至2年	7,007.05	92.69	-	-	14,727.40	21.09
合计	7,559.55	100.00	60,729.45	100.00	69,833.32	100.00

（2）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乐清科动电气有限公司	7,007.00	92.69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全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52.50	7.31	货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友邦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05	0.0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559.55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江苏松日电气有限公司	35,112.40	57.82	货款	非关联方
常州达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60.00	27.43	货款	非关联方
乐清科动电气有限公司	7,007.00	11.54	货款	非关联方
杭州华杭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950.00	3.21	货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友邦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05	0.0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0,729.45	1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30,999.87	44.39	货款	非关联方
杭州梅兰日兰电器有限公司	22,806.00	32.66	货款	非关联方
法纳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8,427.40	12.07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	6,300.00	9.02	货款	非关联方
杭州华杭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300.00	1.86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9,833.27	100.00	-	-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130,337.74	284,869.40

个人所得税	-	3,646.19	3,675.01
增值税	280,386.00	642,098.66	338,66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27.02	34,483.15	23,706.22
教育费附加	8,411.58	14,778.49	10,159.81
地方教育附加	5,607.72	9,852.33	6,773.21
其他	11,591.84	14,791.58	13,731.60
合计	325,624.16	849,988.14	681,575.52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581,157.60	92.43	309,350.00	15.63	9,667,925.72	85.15
1至2年	-	-	413,305.57	20.88	136,707.00	1.20
2至3年	293,305.57	7.57	27,500.00	1.39	1,549,520.00	13.65
3年以上	-	-	1,229,520.00	62.11	-	-
合计	3,874,463.17	100.00	1,979,675.57	100.00	11,354,152.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往来款。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55,757.60	86.61	往来款	关联方
桑孙霞	503,305.57	12.99	往来款	关联方
通信费	5,700.00	0.15	职工话费	非关联方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0.13	认证费	非关联方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700.00	0.12	检测费	非关联方
合计	3,874,463.17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	-------	-------------	------	-------

浙江中投实业有限公司	795,000.00	40.16	往来款	关联方
桑孙霞	713,305.57	36.03	往来款	关联方
上海雍元数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00	17.6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浙江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3.54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北京赛尔广告有限公司	24,500.00	1.24	广告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952,805.57	98.64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640,723.15	76.10	往来款	关联方
桑孙霞	1,213,305.57	10.69	往来款	关联方
浙江中投实业有限公司	795,000.00	7.00	往来款	关联方
上海雍元数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00	3.0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张昌华	216,844.00	1.91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1,215,872.72	98.78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说明。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9,800,000.00	19,800,000.00	6,8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663,957.56	1,663,957.56	1,456,292.82
未分配利润	17,206,459.75	14,975,618.00	13,106,63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70,417.31	36,439,575.56	21,362,928.1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桑孙程	29.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小微	29.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桑立爽	21.00	股东、董事
桑超然	21.00	股东、董事
桑孙霞	-	董事、财务负责人
潘玉红	-	董事、副总经理
连永发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林文学	-	监事会主席
黄利斌	-	职工代表监事
崔怀河	-	监事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信基股份	2,288.00	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161号	高低压电器、建筑电器、智能布线盒、网络布线箱、电讯设备、照明配电箱、家用电器、照明灯具、电工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低压电器、建筑电器的生产、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桑孙程
信基线缆	1,008.00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欧洲工业园区航南公路7833号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低压电器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弱电线缆生产、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桑孙程

信基电气	1,208.00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欧洲工业园区航南公路7833号车间	电气成套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高低压电器、建筑电器、布线盒、布线箱、电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照明配电箱、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照明灯具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低压电器、建筑电器的生产、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桑孙程
中投实业	2,000.00	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337号（乐清市恒和通信有限公司内三楼）	对实业、建筑业、酒店业、旅游业、教育业的投资；文化学术交流、策划；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实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郑少华
中投置业 [注]	10,500.00	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337号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对实业投资、餐饮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张徐益
乐清市悦正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20号	高低压电器、建筑电器、布线盒、网络布线箱、电讯设备、照明配电箱、家用电器、照明灯具、电工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低压电器、建筑电器的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桑超然参股企业	王可英
温州纳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乐清市柳市镇林宅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气动元件、照明器具、电线电缆、五金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汽车连接器、集成电路、薄膜电容等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受公司监事林文学控制	林文学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一至三层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	同经营范围	公司参股企业	南存辉

			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	--

注：2015年8月20日，经中投置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与陈小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中投置业5%的股权计525.00万元出资额以5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微；2015年9月24日，中投置业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信基股份	房屋租赁	17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	17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信基股份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671.00	2014/7/4	2017/7/4	正在履行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信基电气	100,000.00	2015.1.1	2015.7.31	2015年1-7月拆入
中投置业	1,583,965.55	2015.1.1	2015.7.31	2015年1-7月拆入
信基线缆	850,000.00	2015.1.1	2015.7.31	2015年1-7月拆入
信基股份	4,015,034.45	2015.1.1	2015.7.31	2015年1-7月拆入
中投实业	795,000.00	2015.1.1	2015.7.31	2015年1-7月拆出
桑孙霞	210,000.00	2015.1.1	2015.7.31	2015年1-7月拆出
信基股份	9,300,000.00	2014.1.1	2014.12.31	2014年度拆出
桑孙霞	500,000.00	2014.1.1	2014.12.31	2014年度拆出

中投置业	173,641.98	2014.1.1	2014.12.31	2014 年度拆入
信基线缆	500,000.00	2014.1.1	2014.12.31	2014 年度拆出
信基股份	7,910,000.00	2013.1.1	2013.12.31	2013 年度拆入
中投实业	1,757,607.53	2013.1.1	2013.12.31	2013 年度拆出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租赁。报告期内，公司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61 号的生产经营场地系向关联方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租金按 9.62 元/平方米·月计算。公司关联方租赁租金定价参照当地市场价格，较为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主营业务和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对资金有一定需求，而公司自身不拥有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故通过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方式获得部分银行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行为，均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收入或支付利息，存在不公允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但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尚未全部归还。随着公司登陆新三板后，融资渠道将拓宽，会减少占用关联方资金，且各项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也将切实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所以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中投置业	-	1,583,965.55	1,757,607.53
信基线缆	-	850,000.00	350,000.00

信基股份	-	659,276.85	-
信基电气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3,193,242.40	2,207,607.53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33.08%	27.14%

应付账款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信基股份	2,215,000.00	2,040,000.00	1,740,000.00
合计	2,215,000.00	2,040,000.00	1,74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7.39%	7.91%	6.87%

其他应付款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信基股份	3,355,757.60	-	8,640,723.15
中投实业	-	795,000.00	795,000.00
桑孙霞	503,305.57	713,305.57	1,213,305.57
合计	3,859,063.17	1,508,305.57	10,649,028.72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99.60%	76.19%	93.79%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行为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8月20日，经中投置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与陈小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中投置业5%的股权计525.00万元出资额以5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微；2015年9月24日，中投置业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386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167.96万元，评估增值300.92万元，增值率为7.7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另外，公司目前全部股权均由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故在由7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委派了5名家族成员作为董事，占据了董事会多数席位；虽然公司监事会由一名外部监事和两名职工监事组成，能够有效履行监事会职能，但仍有可能因为董事会成员结构问题，产生公司治理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另外，若未来公司引进了外部投资者，将会增加非家族成员董事，以保障董事会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能。

2、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3.31%、81.85%和81.80%，其中，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0.65%、59.36%和53.50%，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大的风险，若出现大客户流失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维系老客户并吸引新客户。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销售渠道，并适时丰富产品线、扩大客户群体，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大的问题有望逐步解决。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冲压件，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带钢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易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虽然公司是根据订单来安排生产与采购，但面对正泰、德力西等大客户，公司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弱，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更新设备和提升技术水平使产品优化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议价能力，由此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桑孙程、陈小微夫妇，其直接持有公司 58.00% 的股权，同时，桑孙程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小微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桑孙程、陈小微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78.17 万元、4,822.07 万元和 4,698.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6%、70.58% 和 60.00%，比重偏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而且公司客户信誉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金额较大，如不能及时回款或者发

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当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款。

6、部分生产环节依赖外包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电镀加工环节全部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虽然目前国内电镀加工企业资源丰富，且公司对外协厂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若委托加工厂或外包方履约不力或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产品的交付，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外协厂商的开发、评价及跟踪管理工作，对于新加工厂商，根据其技术实力、生产状况、设备规模、质量水平等综合情况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对合作加工厂商，根据订单执行情况、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等进行复评，据以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外协厂商的沟通，及时了解外协厂商的订单执行情况。

（二）自我评估

公司逐条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691.90	-7,290,157.74	-108,698.92
营业收入	62,052,494.18	103,717,514.28	97,565,814.98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

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不是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等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等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等事项或情况。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已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因此，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已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4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17 名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2,150,000股。

(二) 发行价格：2.00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桑孙程	境内自然人(公司股东、董事长)	1,045,000	现金
2	陈小平	境内自然人	165,000	现金
3	连永发	境内自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65,000	现金
4	桑孙霞	境内自然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 人)	165,000	现金
5	潘玉红	境内自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65,000	现金
6	崔怀河	境内自然人(公司监事)	100,000	现金
7	罗绍芬	境内自然人	65,000	现金
8	黄岩锐	境内自然人	65,000	现金
9	黄利斌	境内自然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0,000	现金
10	金洁微	境内自然人	50,000	现金
11	吴本艳	境内自然人	30,000	现金
12	黄磊	境内自然人	30,000	现金
13	周强	境内自然人	25,000	现金

14	明宿	境内自然人	20,000	现金
合计			2,150,000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认购对象桑孙程为公司原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认购对象连永发、桑孙霞、潘玉红、黄利斌、崔怀河5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有关规定，但该部分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陈小平、罗绍芬、黄岩锐、周强、金洁微、吴本艳、明宿、黄磊8人满足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桑孙程，公司原股东。

(2) 陈小平，男，中国国籍，1965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3) 连永发，男，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桑孙霞，女，中国国籍，1973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 潘玉红，男，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罗绍芬，女，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员工。

(7) 黄岩锐，男，中国国籍，1952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员工。

(8) 周强，男，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员工。

(9) 金洁微，女，中国国籍，1989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员工。

(10) 吴本艳，女，中国国籍，1972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员工。

(11) 黄利斌，男，中国国籍，198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明宿，男，中国国籍，1988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员工。

(13) 黄磊，男，中国国籍，198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员工。

(14) 崔怀河，男，中国国籍，1972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员工。

3、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关联关系
1	桑孙程	公司股东、董事长，公司股东陈小微的配偶，公司股东桑立爽和桑超然的父亲
2	连永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桑孙霞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公司股东桑孙程的妹妹
4	潘玉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黄利斌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	崔怀河	公司监事
7	陈小平	公司股东陈小微的哥哥
8	黄岩锐	公司股东桑孙程的舅舅

除上表中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因此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与投资者讨论，认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六)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七)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桑孙程	7,731,400	29.00	7,731,400	桑孙程	8,776,400	30.46	8,515,150
2	陈小微	7,731,400	29.00	7,731,400	陈小微	7,731,400	26.84	7,731,400
3	桑立爽	5,598,600	21.00	5,598,600	桑立爽	5,598,600	19.43	5,598,600
4	桑超然	5,598,600	21.00	5,598,600	桑超然	5,598,600	19.43	5,598,600
5	-	-	-	-	陈小平	165,000	0.57	-
6	-	-	-	-	连永发	165,000	0.57	123,750
7	-	-	-	-	桑孙霞	165,000	0.57	123,750

8	-	-	-	-	潘玉红	165,000	0.57	123,750
9	-	-	-	-	崔怀河	100,000	0.35	75,000
10	-	-	-	-	罗绍芬	65,000	0.23	-
11					黄岩锐	65,000	0.23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61,250	0.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63,750	0.57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450,000	1.5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875,000	3.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462,800	58.00	16,246,550	56.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197,200	42.00	11,688,450	40.57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660,000	100.00	27,935,000	96.96
总股本		26,660,000	100.00	28,81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 430 万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将大大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 (元)	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 (%)
流动资产	55,388,177.59	70.72	59,688,177.59	72.24
其中：货币资金	5,652,155.96	7.22	9,952,155.96	12.05
非流动资产	22,933,284.42	29.28	22,933,284.42	27.76
资产总额	78,321,462.01	100.00	82,621,462.01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机电产品零部件等各类精密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并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在发行后主营业务仍为机电产品零部件等各类精密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桑孙程和陈小微夫妇。

本次发行后，桑孙程持有公司877.6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46%；陈小微持有公司773.1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84%。桑孙程和陈小微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57.30%。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桑孙程、陈小微夫妇。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发行后持 股数量	发行后持 股比例
----	------	----	----------------	-------------	-------------	-------------

				(%)	(股)	(%)
1	桑孙程	董事长	7,731,400	29.00	8,776,400	30.46
2	陈小微	董事、总经理	7,731,400	29.00	7,731,400	26.84
3	桑立爽	董事	5,598,600	21.00	5,598,600	19.43
4	桑超然	董事	5,598,600	21.00	5,598,600	19.43
5	连永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165,000	0.57
6	桑孙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165,000	0.57
7	潘玉红	董事、副总经理	-	-	165,000	0.57
8	崔怀河	监事	-	-	100,000	0.35
9	黄利斌	职工代表监事	-	-	60,000	0.2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8	0.11	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7	0.50	0.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1.84	1.95	1.49
资产负债率(%)	63.72	46.67	50.63	47.99
流动比率(倍)	1.32	1.84	1.40	1.51
速动比率(倍)	1.29	1.80	1.35	1.46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在册股东桑孙程参与本次认购，不适用优先认购安排，与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一致。

本次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桑孙程	境内自然人（公司股东、董事长）	1,045,000	现金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股东桑孙程、连永发、桑孙霞、潘玉红、崔怀河、黄利斌6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其余认购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任职	是否做市股份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限售数量(股)	限售数量合计(股)
1	桑孙程	董事长	否	1,045,000	783,750	-	783,750
2	陈小平	-	否	165,000	-	-	-
3	连永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165,000	123,750	-	123,750
4	桑孙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165,000	123,750	-	123,750
5	潘玉红	董事、副总经理	否	165,000	123,750	-	123,750
6	崔怀河	监事	否	100,000	75,000	-	75,000
7	罗绍芬	-	否	65,000	-	-	-
8	黄岩锐	-	否	65,000	-	-	-
9	黄利斌	职工代表监事	否	60,000	45,000	-	45,000
10	金洁微	-	否	50,000	-	-	-
11	吴本艳	-	否	30,000	-	-	-
12	黄磊	-	否	30,000	-	-	-
13	周强	-	否	25,000	-	-	-

14	明宿	-	否	20,000	-	-	-
	合计	-	-	2,150,000	1,275,000	-	1,275,000

六、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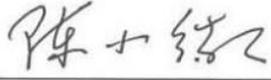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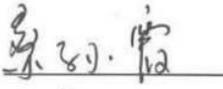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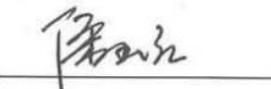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7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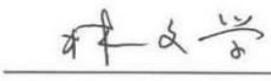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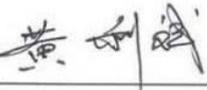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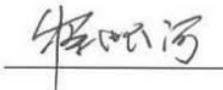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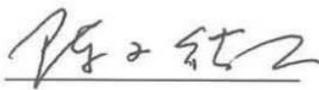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桑孙程		陈小微	
桑立爽		桑超然	
桑孙霞		潘玉红	
连永发			

全体监事：

林文学		黄利斌	
崔怀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小微		连永发	
潘玉红		桑孙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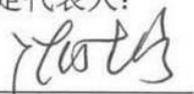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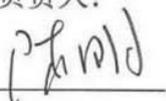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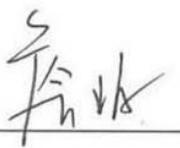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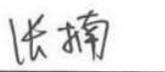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


周怡


詹珀


张楠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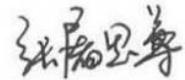
(刘柏郁)

经办律师：



(倪迪翔)

经办律师：



(张屠思尊)



2016年1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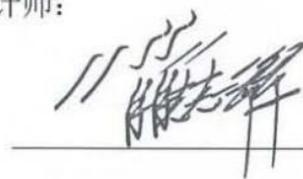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志军




肖志军 (Xiao Zhijun)
注册证：440100630019

陆柯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陸柯
110001980010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 月 2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洁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2016年1月18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